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AIRLINES CO., LTD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
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 九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8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60,156.17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2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6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39,957.9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1,493.00 万元、42,708.90 万元、37,782.94 万元和 -175,248.99 万元，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49,035.34 万元、34,737.93 万元、36,100.58 万元和 -129,601.06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国际油价波动及其他收益波动的叠加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35.34 万元、34,737.93 万元、36,100.58 万元和 -129,601.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45.22 万元、13,254.93 万元、20,310.79 万元和

-133,651.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低。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等项目组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但由于政府财政收入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补贴仍在时间与金额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允价值、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28.7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9.72%，主要为因借款抵押受限及融资租入的飞机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在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构成，余额总计为 622,784.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2.48%。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 293,479.64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较大，且 2020 年 1-6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加大了融资力度，相应利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622,784.1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99,340.82 万元，新增有息债务金额占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7.86%，发行人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有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八、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也随之加大了业务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143.88 万元、-411,937.72 万元、-189,734.08 万元和-9,231.45 万元，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发行人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4%、73.01%、70.26% 和 80.2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范围内。但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未来经营租赁飞机负债入账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

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付款金额为 184.05 亿元。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可能因会计政策调整造成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大幅上升，造成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38、0.29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6、0.27 和 0.3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近三年呈持续下降趋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调节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结构匹配，致使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持续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十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各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债券

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四、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发行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由于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染速度极快、疫情波及的国家和地区众多、感染的病患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旅客需求的下降和各国政府不断推出旅行限制，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冲击很大。航空公司客运量大幅下跌，航空公司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承担了国家大量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的任务，在此期间产生了较高的营运成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175,24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742.75 万元，降幅 2,593.5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9,60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864.66 万元，降幅 4,636.19%。虽然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国家民航总局、发行人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短期亏损，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恢复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5
三、主要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增信措施.....	40
二、偿债计划.....	40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 解决机制.....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概况.....	47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8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82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5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96
十、关联交易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104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3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11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有息债务情况.....	148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0
九、重大或有事项	151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4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5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5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23
二、	查阅时间.....	223
三、	查阅地点.....	2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山航股份、山东航空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指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国航股份/中国国航/国航	指	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可供吨公里	指	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可供座公里	指	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可供货邮吨公里	指	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运输总周转量	指	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旅客周转量	指	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邮周转量	指	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综合载运率	指	指运输总周转量与可供吨公里之比
客座率	指	指旅客周转量与可供座公里之比
货邮载运率	指	指货邮周转量与可供货邮吨公里之比
湿租	指	湿租是租用飞机的一种方法。山航湿租对象是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航在提供飞机的同时提供机组和乘务组为对方服务，而且在租赁过程中，被租赁飞机的标志不变、飞机号不变。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在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8 号）。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发行，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20 山航 01”，债券代码为“149252”；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20 山航 02”，债券代码为“149253”；品种三的债券简称为“20 山航 03”，债券代码为“149254”。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 5 年期，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三为 7 年期，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发行，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品种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三：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品种三：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三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三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三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品种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三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三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三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三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

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

品种一：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三：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三：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的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秀江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

联系人：王述飞

联系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航大厦

联系电话：0531-85698865

传真：0531-85698034

邮编：250014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刘正雄、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934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雷仁光、孙方杰、卢晓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刘晓渊、朱鹏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58377884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焦守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5、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李辉雨、许冠南、车磊、王傲正、张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100033

6、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宋翔、王恒、邱实、芦婷、郭飞、刘梓瑶、于银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3326828

传真：010-83326920

邮政编码：100031

7、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周子远、王冠、闫松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76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张杨、王颂骄、张代超、高策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936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三）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姜保良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34 层

联系人：张霞

联系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102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五层

联系电话：0531-80671888

传真：0531-80671873

邮政编码：250014

（四）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人：欧昌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26

联系电话：010-66001691、13823666517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张莉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电话：13823390061、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邮政编码：10007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人：郭雄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刘正雄、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934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七）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负责人：董莹

住所：青岛市中山路六号

联系人：王润绩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18661671766

邮政编码：26607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或注册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

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1,493.00 万元、42,708.90 万元、37,782.94 万元和-175,248.9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国际油价波动及其他收益波动的叠加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32%、8.51%、9.44%和-31.30%。2020 年 1-6 月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亏损，营业毛利率出现负值。发行人主业较为突出，但由于受到油价波动、机票价格波动和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有明显波动。未来，随着航油价格和经济环境的双边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存在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0 亿元、3.47 亿元、3.61 亿元和-12.96 亿元。受行业竞争加剧、高铁网络化发展及航油价格波动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通过采取改进收益管控品质、协同提升效益等措施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但在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航油成本不稳定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未来仍有可能面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175,24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742.75 万元，降幅 2,593.5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129,60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864.66 万元，降幅 4,636.19%。虽然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国家民航总局、发行人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短期亏损，但如果未来疫情继续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恢复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35.34 万元、34,737.93 万元、36,100.58 万元和-129,601.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45.22 万元、13,254.93 万元、20,310.79 万元和-133,651.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较低，且呈波动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政府补助等项目组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补贴，但由于政府财政收入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补贴仍在时间与金额上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允价值、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28.7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9.72%,主要为因借款抵押受限及融资租入的飞机资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在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4%、73.01%、70.26%和 80.2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范围内。但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未来经营租赁飞机负债入账后,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构成,余额总计为 622,784.1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2.48%。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 293,479.64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8、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9.36 亿元、20.88 亿元、17.99 亿元和 25.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12.61%、10.35%和 14.20%。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较大规模的飞机资产使得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9、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1.28 亿元、33.43 亿元、35.89 亿元和 23.20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3.54%、74.76%、69.37%和 64.4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历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沉淀,如果发行人对股东进行分红,则会导致未分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143.88 万

元、-411,937.72 万元、-189,734.08 万元和-9,231.45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资本支出为购置飞机。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飞机，2017 年发行人共引进 B737-800 型飞机 15 架，2018 年发行人共引进 B737-800 型飞机 8 架、B737-8 型飞机 5 架，2019 年发行人共引进 B737-8 型飞机 2 架。近三年来发行人运营飞机的总数不断增加，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波音 B737 系列分别为 113 架、122 架和 124 架。由于飞机具有固定成本高、相关配件、模拟机和基建工程成本高等特点，随着发行人引进飞机的不断增加，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1、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飞机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付款金额为 184.05 亿元。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可能因会计政策调整造成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大幅上升，造成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2、飞机引进方式中经营租赁占比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队共有飞机 125 架，其中经营租赁方式引进的 94 架，占比 75.20%，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将导致营业成本较高。若发行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飞机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38、0.29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6、0.27 和 0.3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近三年呈持续下降趋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调节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结构匹配，致使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持续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和金融因素等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

加快。发行人的飞机租金、机务维修等大项成本美元支付的占一定比重，同时人民币汇率尚不存在持续升值的基础，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经济活动的繁荣程度和国民收入水平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出行频率及选用的交通工具。发行人主营的航空运输行业与国内或国际的宏观环境景气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由于市场准入的放松，我国运输航空公司总数不断增加，虽然经多年发展及全行业的重组改革后，发行人所属的中航集团已成为四大国有控股航空集团之一，在中国航空运输业有主导地位，但其他区域、特色航空公司的运输周转量在国内航空市场中的占比呈不断增长趋势，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由此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3、高铁等其他交通工具替代的风险

在我国航空运输业发展的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投资高速铁路建设，短期内将加剧航空与高铁的竞争。根据我国铁路网规划，我国将打造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以实现相邻大中城市 1 至 4 小时、城市群内 0.5 至 2 小时的交通圈，航空业的短途市场分流将更加明显，同时也对航空公司票价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4、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服务，其他业务包括物流货运服务、酒店餐饮服务、培训服务等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提供了一定的补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90 亿元、180.61 亿元、182.57 亿元和 38.8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7.01%、96.24%、96.14%和 92.58%，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虽然发行人航空运输业务发展已形成规模，但由于

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占比很小，如果航空运输行业整体出现下行，单一的主业经营模式可能对发行人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航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的主要成本，一般占航空公司运营总成本的 30%-50%，因此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国内对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航油价格波动剧烈。近三年，发行人航空油料消耗分别为 39.76 亿元、55.08 亿元、51.96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7.03%、32.21%、30.35%。航油价格上涨带来的航油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发行人已采用节油措施以控制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来航油价格上升，或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仍有可能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愈发复杂，未来航油价格仍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6、季节性风险

航空运输服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春运和暑期期间的航空运输收入与淡季差异较为明显，可能加大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难度，也可能对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7、波音 737-8MAX 停飞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10 日，埃塞俄比亚航空一架波音 737-8MAX 飞机发生坠机空难，机上 157 人全部遇难。2019 年 3 月 11 日 9 时，中国民航局发出通知，要求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18 时前暂停波音 737-8MAX 系列飞机的商业运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国针对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尚无恢复商业运行的时间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数量 7 架，目前，上述飞机均根据民航局要求已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停止商业运营。发行人持有的波音 737-8MAX 机型飞机长时间停飞将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以及间接的经济损失。

8、安全飞行的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事故或事件不仅将导致受损飞机的修理、造成飞机暂时停运或永久退役，而且还牵扯到受伤及遇难旅客的潜在高额索赔。尽管发行人已就上述潜在风险针对相关航空业务进

行了投保,但超过相关保险责任范围的飞行事故或事件所造成的赔偿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自然灾害、地区冲突、恐怖袭击和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治动荡等突发事件都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其潜在负面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2020年,突然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蔓延到全国,从市场经营角度和阻断疫情传播角度两方面出发,航企被迫取消大量航班。诸如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10、受到疫情影响的风险

由于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染速度极快、疫情波及的国家和地区众多、感染的病患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旅客需求的下降和各国政府不断推出旅行限制,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冲击很大。航空公司客运量大幅下跌,航空公司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承担了国家大量运送防疫人员和物资的任务,在此期间产生了较高的营运成本。短期内疫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现金流压力并带来一定的利润亏损,公司将有一定的短期融资需求。

(三) 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的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经营至关重要的因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机安全造成影响。发行人机队规模较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新考验,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充分重视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和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航空市场准入放松,国内行业竞争加剧,不断有新成立航空公司投入运营,同时现存各大航空公司也在持续加大运力投放,由此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 12 名、监事 5 名。2020 年 3 月，董事姜成达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薛瑞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虽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成达先生和薛瑞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但目前仍在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有缺位的情况。

（四）政策风险

1、航线经营的相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国民用航空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涉及促进国内支线民航运输发展、规范大中型飞机引进的审批程序、航线联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机场收费改革等方面。例如，民航局颁布《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对于流量限制、飞行繁忙、飞机流量大及飞行安全特殊要求的机场等的航线实施经营许可核准管理方式；同时，对新辟独飞的“老、少、边、穷”地区支线航线采取市场培育期保护措施，在两年内不再核准或登记其他空运企业进入经营。航线政策将影响发行人新航线的开辟及新运力的投入，并可能最终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2、燃油附加费与航油价格联动的政策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2015 年，为进一步促进航空运输企业节能降耗，有序推进国内民航旅客票价改革，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基础油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71 号），由此航空运输企业方可按照联动机制规定收取燃油附加，燃油附加费成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行业内存在各种变相削价竞争的现象，航企附加费自身的收费政策不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可能会做出调整或进行一定

程度的变更,此类政策变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相关内部安全生产流程,进一步对其短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管制放松和航权开放是近年全球航空运输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包括市场准入、运力协调、运价形成等原来由各国政府管理的内容,正逐步通过市场手段来主导和分配。目前,政府正在改变其航空政策,目的是使航空业更加市场化,以引入更多的市场竞争和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当前供过于求的市场中,放开票价限制、降低行业壁垒将会加重供过于求的状况,降低现有航空公司的收益水平。

4、政策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1.04 亿元、2.11 亿元、1.03 亿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45.69%、21.35%。尽管发行人所处民航运输业是一个兼具公共事业性质的服务性行业,受到政府给予航空业发展补贴等方面的支持,但若未来航空业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下属唯一的航空运输业务运营主体，在以山东省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及周边国际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及股东的有力支持。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实际债务负担较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和相关行业政策为中国民航运输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基地建设的逐步完善和航线网络布局的优化，公司将保持在区域内的优势地位，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区域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山航集团下属唯一的航空运输业务运营主体，机队规模不断扩大，在以山东省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及周边国际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持续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股东国航股份在补贴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关注：

(1) 实际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机队中经营租赁比例大，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整体债务指标将有所上升，实际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债务，其融资成本受到汇率波动影响。

(2) 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冲击。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较大冲击，公司的客货运输量及相关收入短期内大幅下降，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客货运输业务的影响及后续客货运输需求的恢复情况。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

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5-29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2020-03-18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在内的主要银行给予公司的人民币授信总额度授信为 26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54.1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05.870 亿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30.00	4.00	26.00
工行	43.00	15.30	27.70
建行	22.00	8.93	13.07

金融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行	10.00	-	10.00
浦发	57.00	5.80	51.20
招行	15.00	2.50	12.50
交行	26.00	9.10	16.90
浙商银行	30.00	3.30	26.70
北京银行	10.00	-	10.00
齐鲁银行	5.00	0.20	4.80
进出口银行	5.00	5.00	-
中国银行	7.00	-	7.00
合计	260.00	54.13	205.87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20 山东航空 SCP001	5.00	5.00	180 天	2020/4/23	2020/10/20	存续中
20 山东航空 MTN001	10.00	10.00	3 年	2020/4/24	2023/4/24	存续中
20 山东航空 SCP002	5.00	5.00	180 天	2020/6/18	2020/12/15	存续中
合计	20.00	2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支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尚未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30 亿元；发行人注册申请中的中期票据金额为 10 亿元。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36	0.29	0.38	0.45
速动比率	0.34	0.27	0.36	0.43
资产负债率（%）	80.28	70.26	73.01	68.14
EBITDA（亿元）	-11.83	16.28	15.01	1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6	9.45	8.72	15.03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三：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48,471.32 万元、1,876,595.33 万元、1,899,041.50 万元和 419,064.9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9,035.34 万元、34,737.93 万元、36,100.58 万元和-129,601.06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5,743.06 万元、2,141,925.63 万元、2,101,068.65 万元和 410,7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5,441.81 万元、245,001.75 万元、262,981.23 万元和-189,774.88 万元。

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盈利能力及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水平大幅下降，但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水平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26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4.13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5.87 亿元。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从外部获取资金。此外，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已在银行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权及债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259,370.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9,600.62 万元，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必要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以变现方式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 31,097.67 万元，存货金额 13,162.0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飞机及发动机、飞机资产引进工程亦具有较强变现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飞机及发动机账面价值为 634,943.79 万元，在建工程中飞机资产引进工程账面价值为 486,494.84 万元。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

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账户，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

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次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

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秀江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遥墙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250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钱堂

电话号码：0531-85698865

传真号码：0531-85698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21201F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酒店餐饮（仅限分支机构）；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人员培训；保险业代理；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航材、百货、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航材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物仓储；劳务提供（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劳务）（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由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2002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1999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企字（1999）第 88 号批复，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原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鲁”）、山东省水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总”）和鲁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而成。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已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烟乾会验字[1999]56 号文验证。成立之初，山航集团持股比例达 99.68%，浪潮集团、山东华鲁、山东水总、鲁银投资各持股 0.08%。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1、1999 年 11 月 25 日，山航集团将航空运输业务投入山航股份，折为 259,20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另外四家发起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水产集团总公司、鲁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 元注入山航股份，各折为 19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总股本合计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

2、2000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0]116 号），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向境外发行 140,000,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港元 1.58 元，并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 股发行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山航集团持股 64.80%，山东华鲁、浪潮集团、鲁银投资和山东水总各持股 0.05%。

3、200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公司”）与山航集团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山航集团持有的山航股份 9,12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占比 22.8%，转让价格为 1.82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6 亿元。同日，中航公

司与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山经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山经投持有的山航集团 49.406% 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2.89 亿元，这样中航公司成为山航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山航股份的第二大股东。2005 年中航公司将其所持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004 年 12 月 3 日，山航集团与国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过户登记确认，国航股份正式持有上述 9,120 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至此，山航股份法人股股东增加到 6 个，其实收资本 4 亿元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6,800.4 万元（占 42%）、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120 万元（占 22.8%）、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9.9 万元（占 0.05%）、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19.9 万元（占 0.05%）、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 万元（占 0.05%）、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 万元（占 0.05%），另外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4,000 万元占 35%。

5、2007 年 12 月 19 日，山航集团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航集团 0.703%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山航集团的股权由 48% 增加至 49.406%，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山航集团、国航股份仍分别持有山航股份 42%、22.8% 的股份，上述股权变更对山航股份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

6、2008 年 12 月，公司依据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通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805 号）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中法执字第 251-1 号《民事裁定书》，将山东水产集团所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权 19.9 万股过户至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山航集团持有 16,8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中国国航持有 9,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8%；华鲁集团、浪潮集团、鲁银投资、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各持有 19.9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0.0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级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山东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业	3,000.00	100.00	-
2	青岛飞圣国际航空技术开发 培训有限公司	飞行员培训	5,154.55	100.00	-
3	山东金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	2,200.00	100.00	-
4	山东航空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加工	338.00	49.70	50.30

1、山东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航空货站地面业务代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及地面配送服务；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第三方物流设计与实施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和报关报检服务等。航材、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箱包、化妆品、首饰珠宝、手表、数码电子产品、家电及厨卫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食品、烟酒、保健品、婴幼儿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网上零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停车场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404.88 万元，净资产 7,449.5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8.16 万元，净利润 424.49 万元。

2、青岛飞圣国际航空技术开发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154.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民用航空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飞行员培训及相关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776.65 万元，净资产 6,766.1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32 万元，净利润-195.77 万元。

3、山东金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中配餐、餐饮服务；超微食品开发；纯净水制售；食品的生产、销售；机上免税品销售；快餐服务；咖啡馆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46.84 万元，净资产 3,586.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0.98 万元，净利润 766.42 万元。

4、山东航空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38 万元。经营范围为：纪念品加工；航空食品生产加工，配送服务；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洗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37.45 万元，净资产 2,702.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7.14 万元，净利润 371.09 万元。

（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式
					直接	间接	
1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航空运输业	45.00	-	权益法

1、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5.00%。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海上石油服务、医疗救护、航空探矿、公务机飞行等，山东、浙江省内的空中游览，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空中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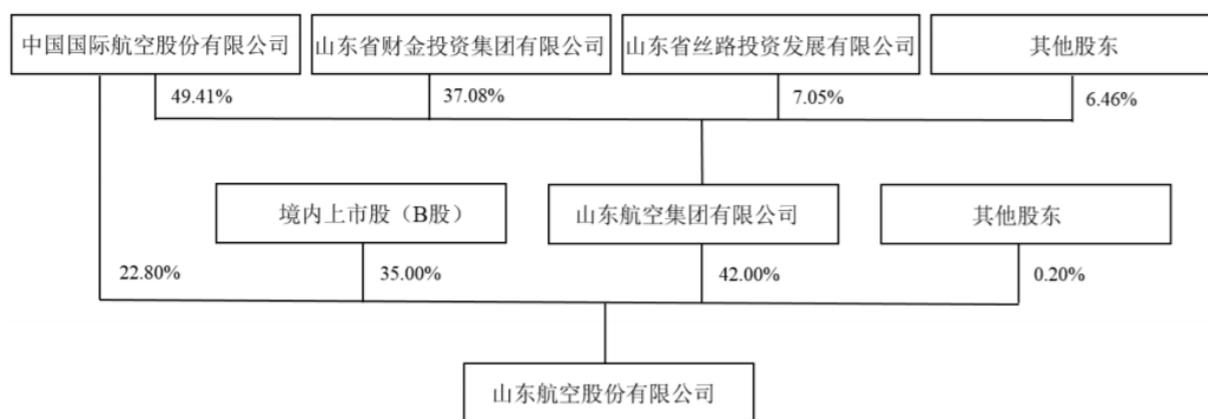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2.45 万元，净资产-16,594.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6 万元。2002 年，山航参股彩虹公务机公司，通过租赁公务机，转租给彩虹公务机公司，准备进入公务机航空市场领域。但根据公司近年来战略规划逐步明晰，通过清理机型，人员分流等措施，明确了退出公务机市场的战略策略，办理了公务机的退租。目前，彩虹公务机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山东航空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山东航空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6,800.40	42.00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	22.80
3	NORGES BANK	349.85	0.87
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37.54	0.84
5	WANXI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65.81	0.66
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17.03	0.54
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81.64	0.45
8	侯春虎	179.61	0.45
9	陈经建	159.52	0.40
10	王景青	131.96	0.33
	合计	27,743.36	69.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 42% 股权，为山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航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东航空大厦。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在济南发布，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 242 位。山航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航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9.08 亿元，负债总额 123.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2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41 亿元，利润总额 6.69 亿元，净利润 5.1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山航集团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1	孙秀江	董事长	男	58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	徐传钰	副董事长	男	5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3	苗留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4	徐国建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5	王明远	董事	男	54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6	王志福	董事	男	48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7	李秀芹	董事	女	56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8	吕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9	段亚林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0	徐向艺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1	胡元木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2	王武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3	汤朝旭	监事	男	48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4	金鑫	职工监事	男	54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5	周巧燕	职工监事	女	4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6	董钱堂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7	于博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8	董建民	副总经理	男	50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19	周宁	安全总监	男	57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0	马晓丽	副总经理	女	45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1	刘朝磊	总工程师	男	49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截至2020年6月末，监事汤朝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孙秀江先生，1962年2月生，山东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84年7月至1993年3月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省外贸总公司工作，

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4月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任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8月进入山航集团工作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传钰先生，1964年5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1992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副主任，1994年4月任国航飞行总队飞行安全监察处飞行安全监察员，1997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大队长，2001年12月任国航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国航股份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任国航股份总飞行师、副总运行执行官，2011年2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总运行执行官，2012年3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安全总监、总运行执行官。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飞行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苗留斌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民航大学工程硕士。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8年6月任山航飞航部飞行二中队副中队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飞行六中队中队长，2001年10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大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总经理，2011年3月任山航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徐国建先生，1964年11月生，东北工学院工学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博士。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至2001年7月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任北大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2年9月任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2007年10月任国航股份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明远先生，1965年9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至2002年11月间历任西南航计划处助理、市场销售部助理、市场销售部生产计划室经理、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02年11

月任国航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任国航股份商务委员会委员、网络收益部总经理，2008年7月任国航股份商务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芹女士，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财税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团委书记，1997年3月任泰安市财政局人教科科长，1998年12月任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02年6月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人事部副主任，2003年2月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副主任，2010年3月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03年5月-2006年3月曾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志福先生，1972年3月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齐鲁金融之星。2012年9月任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副调研员，2014年7月任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2016年8月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红兵先生，1966年12月生，分别于1988年、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2019年6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拥有中国律师资格证。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维权委员会主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语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金融学院等高校兼职或客座教授。曾任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审委委员等职。

段亚林先生，1972年4月生，管理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博士后。现任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亚圣象家

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海创新产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并曾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首届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首届委员、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

徐向艺先生，1956年1月生，博士学位。现任山东大学二级教授、特聘教授，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平台山东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首席专家。1982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山东大学经济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1998年4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管理学教授；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教授。

胡元木先生，195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留校任教至今。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山东经济学院院长助理、山东经济学院燕山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社会职务：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

2、监事

王武平先生，1965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7月任山航计财部财务处副处长，1996年8月任山航计财部财务处处长，1999年6月任山航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月任山航集团财务部部长，2009年2月任山航股份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汤朝旭先生，1971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联大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6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2006年6月任国航股份企业管理部关联交易项目经理，2008年3月任国航股份资产管理部关联交易协议管理专员，2016年6月任国航股份资产管理部关联交易管理高级副经理，2017年10月任中航集

团（国航股份）资产管理部投资企业管理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企业管理高级经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鑫先生，1966年3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1985年6月至1990年8月分别在空军第一、第二飞行学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90年8月至1998年9月在济空航空兵运输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98年9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B737中队副中队长，2004年11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B737二中队中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14年10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一大队大队长，2016年3月任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任飞行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周巧燕女士，1975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7年8月任山航客舱部青岛乘务队副中队长，2002年2月任山航股份客舱部青岛乘务中队长，2003年3月任山航股份客舱部副部长。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苗留斌，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徐国建，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董钱堂先生，1962年1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通信工程专业，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11月至1992年8月在部队工作，1992年8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7月任山航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1996年5月任山航客舱配品室主任，1997年1月任山航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8月任山航企划部副部长，2001年10月任山航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月任山航集团企划部部长，2009年2月任山航股份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6月任山航股份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股份机关党委书记，兼综合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

于博先生，1972年3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1998年4月进入

山东航空公司工作，2000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青岛机务处副处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兼机务一中队中队长，2003年1月任山航股份运行中心副主任，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2008年6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部经理，2010年1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任山航股份副总工程师，2014年10月任山航股份总工程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董建民先生，1969年4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二航校飞机驾驶专业。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在民航飞行学院从事飞行训练工作，2003年3月任民航总局安全办公室安监处助理调研员，2007年3月进入山航股份工作任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二大队大队长、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任山航股份飞行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宁先生，1962年6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航空学校飞机驾驶专业。1981年1月至1988年9月在空军第二航空学校从事飞行训练工作，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山东联合航空公司工作，1994年6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7年8月任山航飞航部飞行标准处处长，1999年12月任山航股份飞航部飞行计划处处长，2000年7月任山航股份运行中心运行标准处处长，2004年4月任山航股份飞行一大队副大队长，2007年8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3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3月任山航股份运行标准管理部总经理、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全总监，股份机关党委委员，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马晓丽女士，1975年3月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9年6月任山航市场部青岛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12月任山航股份市场部西安营业部经理，2002年7月任山航股份市场部青岛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任山航股份地面服务部副部长，2008年6月任山航股份营销委员会副总经理，2010年1月任山航股份营销委员会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朝磊先生，1970年10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美国莱特州立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进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1996年2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部长助理，1996年8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副部长，1999年9月任山航机务工程部技术处处长，2001年1月任山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部长，2004年5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任山航集团规划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借调青岛航空帮助工作，2015年7月任山航股份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任山航股份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姜成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姜成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姜成达先生辞职前，发行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成达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姜成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薛瑞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薛瑞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薛瑞涛先生辞职前，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瑞涛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薛瑞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管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

（三）董监高兼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秀江	山航集团	党委书记、副总裁	是
徐传钰	山航集团	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否
徐传钰	中国国航	安全总监	是
苗留斌	山航集团	党委委员	否
王明远	中国国航	党委委员、副总裁	是
李秀芹	山航集团	董事	否
王志福	山航集团	监事会主席	否
王武平	山航集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是
汤朝旭	中国国航	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该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传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总飞行师	否
徐国建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王明远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秀芹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王志福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是
吕红兵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官	是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香港华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段亚林	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	是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向艺	山东大学	教授	是
	山东天力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山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是
胡元木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是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武平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汤朝旭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钱堂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于博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酒店餐饮（仅限分支机构）；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人员培训；保险业代理；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航材、百货、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航材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物仓储；劳务提供（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劳务）（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以济南为总部基地，在青岛、烟台、厦门、重庆、北京、乌鲁木齐、贵阳等地设有分公司和飞行基地，形成了以山东、厦门、重庆为支点，“东西串联、南北贯通”的航线网络布局。公司经营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共 230 多条，每周 4,300 多个航班飞往全国 80 多个大中城市，并开通韩国、日本、泰国、印度、柬埔寨等周边国家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区航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服务	387,966.58	92.58	1,825,698.06	96.14	1,806,132.88	96.24	1,599,004.83	97.01
物流货运服务	1,224.41	0.29	2,669.07	0.14	3,326.35	0.18	2,477.22	0.15
酒店餐饮服务	1,098.60	0.26	3,161.05	0.17	2,845.06	0.15	3,183.09	0.19
培训服务	195.29	0.05	429.29	0.02	1,078.66	0.06	1,378.67	0.08

其他	28,580.10	6.82	67,084.03	3.53	63,212.38	3.37	42,427.50	2.57
合计	419,064.98	100.00	1,899,041.50	100.00	1,876,595.33	100.00	1,648,471.32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服务	546,974.55	99.40	1,711,740.42	99.53	1,710,038.60	99.60	1,470,728.05	99.48
物流货运服务	1,420.73	0.26	3,317.57	0.19	2,551.51	0.15	1,939.51	0.13
酒店餐饮服务	886.60	0.16	2,483.17	0.14	2,077.13	0.12	2,565.00	0.17
培训服务	752.71	0.14	1,748.23	0.11	1,896.47	0.11	2,265.45	0.15
其他	217.81	0.04	563.35	0.03	304.10	0.02	848.90	0.06
合计	550,252.40	100.00	1,719,852.74	100.00	1,716,867.81	100.00	1,478,346.91	100.00

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运输服务	-159,007.97	121.21	113,957.64	63.60	96,094.28	60.16	128,276.78	75.40
物流货运服务	-196.32	0.15	-648.50	-0.36	774.84	0.49	537.71	0.32
酒店餐饮服务	212.00	-0.16	677.88	0.38	767.92	0.48	618.09	0.36
培训服务	-557.42	0.42	-1,318.94	-0.74	-817.81	-0.51	-886.77	-0.52
其他	28,362.29	-21.62	66,520.68	37.12	62,908.28	39.38	41,578.60	24.44
合计	-131,187.42	100.00	179,188.76	100.00	159,727.52	100.00	170,124.41	100.00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空运输服务	-40.98	6.24	5.32	8.02
物流货运服务	-16.03	-24.30	23.29	21.71
酒店餐饮服务	19.30	21.44	26.99	19.42
培训服务	-285.43	-307.24	-75.82	-64.32
其他	99.24	99.16	99.52	98.00

合计	-31.30	9.44	8.51	10.32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471.32 万元、1,876,595.33 万元、1,899,041.50 万元和 419,064.9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发展战略明确，经营收入稳定，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其中航空运输服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599,004.83 万元、1,806,132.88 万元、1,825,698.06 万元和 546,97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1%、96.24%、96.14%和 92.58%。航空运输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128,276.78 万元、96,094.28 万元、113,957.64 万元和-159,007.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40%、60.16%、63.60%和 121.21%；毛利率分别为 8.02%、5.32%、6.24%和 -40.98%。2018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

2020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所在航空运输行业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各地方政府出台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与隔离措施导致民航率和数量明显减少，民航需求大幅缩减，最多时发行人近 70%的飞机处于停航状态，销售大幅下降。公司短期内流动性压力加大。疫情发生后，发行人开始着手“客改货”、包机等业务，凭借着此前对于国际航线的积累，显然已经开始抓住这一契机，最大程度地将危机转化为机遇。为减轻新冠疫情影响，缓解民航业经济效益的低迷形势，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民航局已出台免征航空公司应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同时已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对于民航企业疫情防控的财政补贴政策；对于执飞疫情防控任务的民航企业免收起降费等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以及免受航路费等空管收费。

其他主营业务作为航空运输业务的延伸业务，丰富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提供有效的补充。物流货运服务由子公司山东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货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477.22 万元、3,326.35 万元、2,669.07 万元、1,22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18%、0.14%、0.29%；毛利润分别为 537.71 万元、774.84 万元、-648.50 万元、-196.32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2%、0.49%、-0.36%、0.15%，物流货运服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物流货运服务的成本大于收入。发行人酒店餐饮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的青岛丹顶鹤大酒店。近三年及一期，酒店餐饮服务收入分别为 3,183.09 万

元、2,845.06万元、3,161.05万元、1,098.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15%、0.17%、0.26%；毛利润分别为618.09万元、767.92万元、677.88万元、212.00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36、0.48%、0.38%、-0.1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退票手续费、劳务费、培训费、外航售票代理费、地面运输费、保险费等项目。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1、航空运输服务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整体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运力情况表

运力数据	2020年6月末 /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可供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145,129.16	480,063.30	466,225.07	423,124.43
其中：国内航线	139,263.18	440,168.39	431,740.30	393,219.30
国际航线	5,291.90	32,325.42	28,013.20	25,202.00
地区航线	574.08	7,569.49	6,471.57	4,703.12
可供座公里（ASK）（万人公里）	1,357,790.12	4,481,197.35	4,392,335.51	3,966,540.96
其中：国内航线	1,310,468.63	4,097,117.74	4,054,896.17	3,673,716.56
国际航线	41,921.34	313,063.28	276,479.47	248,065.57
地区航线	5,400.14	71,016.33	60,959.87	44,758.82
可供货邮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22,928.05	76,755.54	70,914.87	66,135.74
其中：国内航线	21,321.00	71,427.80	66,799.65	62,584.81
国际航线	1,518.98	4,149.73	3,130.04	2,876.10
地区航线	88.07	1,178.02	985.18	674.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吨公里分别为423,124.43万吨公里、466,225.07万吨公里、480,063.30万吨公里及145,129.16万吨公里；可供座公里分别为3,966,540.96万人公里、4,392,335.51万人公里、4,481,197.35万人公里及1,357,790.12万人公里；可供货邮吨公里分别为66,135.74万吨公里、70,914.87万吨公里、76,755.54万吨公里及22,928.05万吨公里。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运力呈逐年增长趋势，可供吨公里增幅分别为15.79%、10.73%和2.97%；可供座公里增幅分

别为16.71%、10.73%和2.02%；可供货邮吨公里增幅分别为11.12%、7.23%和8.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载运量情况表

载运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总周转量 (RTK) (万吨公里)	97,723.56	362,809.20	353,843.79	318,489.27
其中：国内航线	94,732.11	335,661.31	329,257.74	297,193.74
国际航线	2,773.14	22,777.03	20,548.75	18,353.65
地区航线	218.31	4,370.85	4,037.30	2,941.88
旅客周转量 (RPK) (万人公里)	969,756.89	3,765,361.44	3,685,346.96	3,298,439.39
其中：国内航线	940,150.38	3,469,080.26	3,417,099.73	3,066,073.46
国际航线	27,273.26	249,643.85	225,564.72	201,753.93
地区航线	2,333.25	46,637.33	42,682.51	30,612.00
货邮周转量 (RFTK) (万吨公里)	12,040.35	30,921.21	28,681.18	26,957.92
其中：国内航线	11,609.72	29,878.91	27,785.70	26,211.22
国际航线	414.48	769.61	621.29	525.26
地区航线	16.14	272.69	274.18	221.44
旅客运输量 (万人)	656.63	2,583.76	2,546.20	2,317.34
其中：国内航线	638.04	2,390.88	2,378.42	2,178.25
国际航线	17.26	165.61	142.98	120.50
地区航线	1.33	27.27	24.80	18.59
货邮运输量 (吨)	69,844.69	182,158.12	170,130.29	162,252.79
其中：国内航线	66,941.56	175,578.69	164,637.00	157,466.52
国际航线	2,805.86	4,932.34	3,837.38	3,435.02
地区航线	97.27	1,647.09	1,655.91	1,351.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运输总周转量分别为318,489.27万吨公里、353,843.79万吨公里、362,809.20万吨公里及97,723.56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分别为3,298,439.39万人公里、3,685,346.961万人公里、3,765,361.44万人公里及969,756.89万人公里；货邮周转量分别为26,957.92万吨公里、28,681.18万吨公里、30,921.21万吨公里及12,040.35万吨公里；旅客运输量分别为2,317.34万人、2,546.20万人、2,583.76万人及656.63万人；货邮运输量分别为162,252.79吨、170,130.29吨、175,578.69吨及69,844.69吨。近三年，发行人载运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运输总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1.10%和2.53%；旅客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1.73%和2.17%；货邮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6.39%和7.81%；

旅客运输量分别较上年增长9.88%和1.48%；货邮运输量分别较上年增长4.86%和7.0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载运率情况表

单位：%

载运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载运率	67.34	75.58	75.90	75.27
其中：国内航线	68.02	76.26	76.26	75.58
国际航线	52.40	70.46	73.35	72.83
地区航线	38.03	57.74	62.39	62.55
客座率	71.42	84.03	83.90	83.16
其中：国内航线	71.74	84.67	84.27	83.46
国际航线	65.06	79.74	81.58	81.33
地区航线	43.21	65.67	70.02	68.39
货邮载运率	52.51	40.29	40.44	40.76
其中：国内航线	54.45	41.83	41.60	41.88
国际航线	27.29	18.55	19.85	18.26
地区航线	18.33	23.15	27.83	32.8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载运率分别为75.27%、75.90%、75.58%及67.34%；客座率分别为83.16%、83.90%、84.03%及71.42%；货邮载运率分别为40.76%、40.44%、40.29%及52.51%。

报告期内，公司共引进飞机27架，年平均增加7.7架左右，运输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可供座公里数由3,966,540.96万人公里提升至4,481,197.35万人公里，提升12.97%；运输总周转量由318,489.27万吨公里提升至362,809.20万吨公里，提升13.92%；旅客运输量由2,317.34万人提升至2,583.76万人，提升11.48%；货邮运输量由162,252.79吨提升至182,158.12吨，提升12.27%；可供货邮吨公里由66,135.74万吨公里提升至76,755.54万吨公里，提升16.06%；平均客座率由83.16%提升至84.03%，提升0.87个百分点；综合载运率由75.27%提升至75.58%，提升0.31个百分点。

（2）客运服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运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可用座位公里(万)	1,357,790.12	4,481,197.00	4,392,336.00	3,966,541.00
其中：国内航线	1,310,468.63	4,097,117.00	4,054,896.00	3,673,717.00
国际航线	41921.34	313,063.00	276,479.00	248,066.0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400.14	71,016.00	60,960.00	44,759.00
收入客公里(万)	969,756.89	3,765,361.00	3,685,347.00	3,298,434.00
其中：国内航线	940,150.38	3,469,080.00	3,417,100.00	3,066,069.00
国际航线	27,273.26	249,644.00	225,565.00	201,754.0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333.25	46,637.00	42,683.00	30,612.00
旅客人次(万)	656.63	2,583.76	2,546.20	2,317.30
其中：国内航线	638.04	2,390.88	2,378.40	2,178.20
国际航线	17.26	165.61	143.00	120.5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1.33	27.27	24.80	18.60
客座利用率(%)	71.42	84.03	83.90	83.20
其中：国内航线	71.74	84.67	84.30	83.50
国际航线	65.06	79.74	81.60	81.3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43.21	65.67	70.00	68.40

近三年，发行人客运业务主要运营指标可用座位公里、收入客公里和旅客人次等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客座率保持83%以上。

2019年发行人实现可用座位公里数4,481,197.00万公里，同比上升2.02%，其中国内航线上升1.04%，国际航线上升13.23%，港澳台地区航线上升16.50%。2019年发行人实现收入客公里数3,765,361.00万公里，同比上升2.17%，其中国内航线上升1.52%，国际航线上升10.67%，港澳台地区航线上升9.26%。2019年发行人运输旅客2,583.76万人次，同比上升1.48%，其中国内航线上升0.52%，国际航线上升15.81%，港澳台地区航线上升9.96%。2019年发行人实现客座利用率84.03%，较上年增加0.1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较上年增加0.37个百分点，国际航线较上年下降1.86个百分点，港澳台地区航线较上年下降4.33个百分点。2020年1-6月，发行人可用座位1,357,790.12万公里，收入客969,756.89万公里；运输旅客656.63万人次；客座利用率71.4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运收入按业务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内地	353,013.00	1,628,754.44	1,621,821	1,450,803
国际	17,471.00	132,816.39	79,309	61,109
港澳台地区	1,570.00	29,009.32	22,605	16,731
客运收入	372,054.00	1,790,580.16	1,723,736	1,528,643

(3) 货运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货邮运输量18.22万吨,同比增长7.07%;货邮载运率40.29%,同比降低0.15个百分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运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运经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可用货运吨公里(万)	22,928.05	76,755.00	70,915.00	66,136.00
其中:国内航线	21,321.00	71,428.00	66,800.00	62,585.00
国际航线	1,518.98	4,150.00	3,130.00	2,876.0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88.07	1,178.00	985.00	675.00
收入货运吨公里(万)	12,040.35	30,921.00	28,681.00	26,958.00
其中:国内航线	11,609.72	29,879.00	27,786.00	26,211.00
国际航线	414.48	770.00	621.00	525.0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16.14	273.00	274.00	221.00
货物及邮件(吨)	69,844.69	182,158.00	170,130.00	162,253.00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52.51	40.29	40.44	40.80
其中:国内航线	54.45	41.83	41.60	41.90
国际航线	27.29	18.55	19.85	18.3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18.33	23.15	27.83	32.8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运及邮运收入按业务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13,094.82	81.14	28,861.72	87.47	30,621.00	90.19	29,829.00	89.53
国际	3,012.72	18.67	3,592.88	10.89	2,673.00	7.87	2,854.00	8.57
香港、澳门及台湾	30.68	0.19	542.96	1.65	659.00	1.94	635.00	1.91
货运及邮运	16,138.21	100	32,997.56	100.00	33,952.00	100.00	33,319.00	100.00

(4) 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客运业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客运销售采用直销渠道和分销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客运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2,591.52	57.26	874,513.42	50.10	732,218.15	42.80	566,968.46	36.39
分销	128,834.19	42.74	871,018.45	49.90	978,627.96	57.20	990,866.94	63.61
合计	301,425.71	100.00	1,745,531.87	100.00	1,710,846.10	100.00	1,557,835.40	100.00

注：客运业务销售情况与客运收入统计口径不同，客运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客包机收入、行李收入、燃油附加费收入、客运联营收入、航线补贴收入、超期票证收入、保底补贴收入、地面运输收入，且以收款为确认时点。

发行人客运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分销。

近三年及一期，直销渠道的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566,968.46 万元、732,218.15 万元、874,513.42 万元和 172,591.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39%、42.80%、50.10% 和 57.26%，直销占比逐年上升，预计直销将成为公司未来最主要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销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式：山航官网、掌尚飞 APP、旗舰店、客服中心、售票柜台。

分销是指授权具备客票代理销售资质的代理人销售航空公司客票，航空公司须向销售代理人支付一定比例的代理手续费。目前，分销分为 BSP 代理、B2B 代理两类。

2) 定价模式

机票价格制定方面，航空运输企业制定国内运价，包括制定、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以及按照政府规定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运价。

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保持航空运输市场平稳运行的要求，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运价调整范围、频次和幅度。每家航空运输企业每航季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济舱旅客无折扣公布运价的航线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上航季运营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线总数的 15%不足 10 条的，本航季最多可以调整 10 条航线运价。每条航线每航季无折扣公布运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 10%。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经济舱旅客运价，由航空运输企业以按照政府规定办法确定的具体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政府规定最高幅度、下浮幅度不限的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确定实际执行的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对于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票价，以市场竞争定价为主，少数国际和地区航线的最高票价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5）采购情况

1) 航油

发行人航油采购占比情况表

单位：%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航空油料	76.49	77.07	77.18	77.04
华南蓝天航空	9.01	9.68	9.70	9.61
国际单位	2.21	4.11	3.66	3.52
中航油（烟台）	4.64	3.84	3.61	3.67
南京空港油料	1.82	1.64	1.69	1.93

航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发行人目前的航线以国内航线为主，因此其所需航油主要向境内的航油燃料供应商中航油、华南蓝天等采购，目前发行人国内航线航油价格执行发改委及民航局统一确定的价格。

2) 航材

发行人航材需求主要包括：新飞机引进后的航材首批订货、差异航材补充订货、日常航材订货、加改装订货（根据工程指令所做的订货，包括重大改装和一般加改装）、补充订货（根据库存状态、飞机数量调整所做的订货）等。为保证

航材的质量，航空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经过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及航空公司质保部门批准通过的厂商方可成为合格的供货商，所有采购的航材必须提供适航合格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航材采购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航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总价	供应商名称	总价
Honeywell Aerospace	3,981.09	BOEING	2,974.32
BOEING	3,358.01	Rockwell Collins, Inc.	1,055.69
BRIDGESTONE	480.01	B/E Aerospace (Seat)	741.60
GE	1,651.13	Honeywell Aerospace	2,729.62
-	-	BRIDGESTONE	834.35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33
合计	9,470.24	合计	8,685.90

3) 机务维修

发行人机队飞机的维修和保障工作，主要由公司下属部门工程技术公司统一实施、采购和管理。航线维修业务自修比率 71%、飞机修理自修比率 37%、综合自修率 11%；其余部分转包。转包定价依市场竞争定价方式进行（以上自修率不包含合营公司及集团关联企业）。

4) 燃油附加费

目前，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改为由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取标准。2018 年 6 月，国内航线的燃油附加费再次恢复征收，调整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销售国内航段（包括国际航线国内段），800 公里（含）以下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30 元，800 公里以上航段每位旅客征收 10 元。该次燃油附加费恢复征收是基于油价高企后对成本的一种补偿性措施，但 2019 年 1 月 5 日再次取消。

(6) 发行人经营资产情况

1) 航线建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营航线 309 条，其中国内航线 283 条，以青岛、济南、厦门、重庆出港航线为主；国际航线 21 条，以日韩及东南亚航线为主；地区航线 5 条，以台北航线为主。目前，公司将济南、青岛、烟台、厦门、重庆、北京、乌鲁木齐、海口、贵阳等 11 个机场作为枢纽机场，形成了“东西串连、南北贯通、覆盖全国及周边”的航线网络。

发行人近三年航线布局情况表

年份	航线数量	国内航线	占比	国际航线	占比	地区航线	占比
2017 年	272	254	93.40%	15	5.50%	3	1.10%
2018 年	290	268	92.40%	16	5.50%	6	2.10%
2019 年	309	283	91.60%	21	6.80%	5	1.60%

2) 机队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运营 125 架飞机，其中 B737-700 机型 3 架，B737-800 机型 115 架，B737-MAX 机型 7 架。在飞机的获取方式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经营租赁 94 架，融资租赁 9 架，自购 22 架，经营租赁占比达 75.20%。

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长，一般在 10 年以上，且航空公司拥有飞机的回购权，因此在租赁期满后，租赁飞机归航空公司所有，在航空公司资产负债表里计入固定资产科目。经营租赁期短，一般在 2 到 8 年之间，航空公司没有飞机回购权，租赁到期后飞机返回租赁公司，不计入航空公司资产负债表里。

发行人运营飞机构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机型	架数	平均机龄（年）
B737-700	3	6.7
B737-800	115	
B737-MAX	7	

发行人经营飞机获取方式情况表

单位：架

获取方式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经营租赁	94	93	91	83
融资租赁	9	9	9	6
自购	22	22	22	24
合计	125	124	122	113

(7) 安全生产情况

山航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好的安全业绩，截至 2006 年（2007 年起民航改为安全星级评比）山航先后四次获得民航总局安全最高荣誉奖“金雁杯”和“金鹰杯”，2017 年 8 月获得了民航局颁发的中国民航“安全飞行三星奖”，2019 年 11 月实现安全飞行 400 万小时，民航局正式授予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四星奖”。

山航企业文化体系明确了“顾客首选、价值领先、和谐平安”的愿景，逐渐形成了“和谐、平安、创新、厚道”的价值观，正是在公司使命、愿景、价值观的定位指引下，山航人一直把安全视为公司的生命线，也提炼出了公司的安全理念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行为、强化系统”。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不动摇，妥善处理安全与发展、效益、服务、正点的关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日常生产运行中，公司开会第一项必讲安全，公司领导逢会必讲安全，在全公司营造了安全第一的良好氛围。

发行人现有 737-8MAX 机型飞机数量 7 架，其中 3 架为融资租赁方式引进，4 架为租赁方式引进。目前，上述飞机均根据民航局要求已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停止商业运营。目前发行人对已交付的飞机暂停商业运营。

2、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运输主业产业链的基础上衍生的相关业务，主要为退票收入等，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左右，占比较小。

(四)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民航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形成了以四大航空集团下属的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海南航空，地方性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四大航空集团占据了国内航空客货运输市场较大的份额，其他区域性航空公司和特色航空公司在各自专注的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按照民航局的发展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机队规模等指标均将保持10%左右的增速，分别达到1,420亿吨公里、7.2亿人次、运输飞机4,600架。

(1) 运输周转量

2015年-2019年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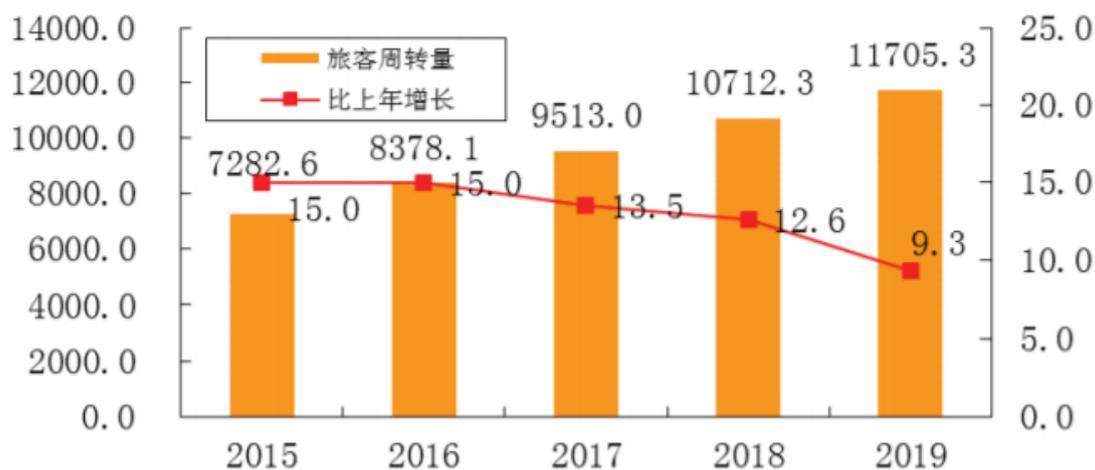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民航局公布的《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293.25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2%。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29.51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16.90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3.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463.74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6.6%。

(2) 旅客周转量

2015年-2019年旅客总周转量

单位：亿人公里、%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从旅客周转量情况来看，2019年民航业完成旅客周转量11,705.10亿人公里，同比增长9.3%。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8,520.2亿人公里，同比增长8.0%，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160.5亿人公里，同比下降2.8%；而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3,184.9亿人公里，同比增长12.8%。

(3) 货邮运输量

2015年-2019年货邮运输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年，民航业完成货邮运输量753.2万吨，同比增长2.0%。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511.2万吨，同比增长3.1%，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22.2万吨，同比下降5.4%；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242.0万吨，同比下降0.3%，为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

（4）飞行小时和飞行架次

2019年，我国民航业继续保持了安全、稳定发展态势，我国运输航空实现持续安全飞行112个月、8,068万小时的安全新纪录，连续17年7个月实现空防安全零责任事故，全国航班正常率达81.65%，连续2年超过80%。2019年，民航机场完成运输起降架次1,165.5万架次，同比增长5.1%。其中，东部地区完成起降架次528.3万架次，同比增长3.7%，占比45.33%；西部地区完成起降架次388.8万架次，同比增长6.0%，占比33.36%；中部地区完成起降架次173.8万架次，同比增长7.7%，占比14.91%。

民航业发展趋势表现出愈加明显的八个方面特征：一是竞争白热化：新成立航空公司增加，现有公司运力增长，空域改革缓慢，加剧行业竞争。二是高铁网络化：对民航的影响增大。三是国际竞争国内化：外航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公司向国际化发展，市场重叠竞争。四是旅客大众化：公商务旅客比例降低，旅游探亲旅客大量增加。五是机票低价化：供需状况、旅客结构变化导致价格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六是成本刚性化：飞机、人工等大项成本刚性增长。七是销售电子化：移动互联技术应用快速普及，销售模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八是渠道模糊化：电子商务模式下，旅客来源模糊化，对精准营销提出更高要求。

（5）2020年新冠疫情下的行业情况

自2020年1月下旬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快速传播，导致航班大量停飞，全球蔓延趋势逐步加剧，亚洲、欧洲、美洲等多地为阻止疫情进一步扩散，陆续采取了出行限制措施，导致全球航空需求锐减。2020年一季度，中国民航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5.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407.8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46.6%和53.9%。同期，中国航空运输业全行业亏损达398.2亿元，其中航空公司亏损336.2亿元，三大航利润总额合计亏损200.3亿元。

2020年3月末，我国整体疫情控制情况出现向好趋势，国内多个省市采取差异化复产复工政策，4月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同比分别下降62.4%、68.5%和19.4%，降幅较上月分别收窄1.0个百分点、3.2个百分点和3.9个百分点，国内疫情防控从应急状态转入常态化，境内航空客运需求逐渐恢复。但由于国际疫情持续扩散，国际航空限制政策趋严，民航局近期发布疫情防控期间调减国际客运航班量的通知，国际客运供应量预计将进一步减少。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较大冲击。

2、民航行业监管政策

《中国民用航空法》（2018 年修订）是中国航空运输业监管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法》为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监管架构，包括：机场及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管理；飞机注册及飞机适航证；运作安全标准；及航空公司责任等。在《中国民用航空法》的基础上，民航局（包括原民航总局）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及规章，对中国航空运输业的各方面做出具体监管规定。

（1）有关票价的监管

国内航线票价：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国内航线票价政策由国家发改委与民航局共同制订。依据 2004 年 4 月发改委、民航局发布的民航规财发〔2004〕51 号《关于国内航空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2004 年 4 月民航局发布的〔2004〕第 18 号公告《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改革方案》：中国政府不直接规定国内航线的机票价格，只规定基准票价，准许实际票价在一定价格范围内浮动。基准票价以若干因素为依据，包括平均营业成本、市场供求条件及旅客的支付能力。国家发改委与民航局会不时联合公布基准票价及准许实际票价浮动的范围。各中国航空公司公布或收取的大多数国内航线的实际票价不得比基准票价高出 25%以上或低于 45%以下。但省内航线以及若干邻近省份间的航线不受以上浮动范围的约束，若干旅游航线及仅由一家中国航空公司经营的航线亦不受最低浮动范围的限制。中国航空公司可向国家发改委及民航局申请特定航线免受最低浮动范围的限制。2010 年 4 月 13 日民航局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民航国内航线头等舱、公务舱票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民航国内航线头等舱、公务舱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各运输航空公司自行确定。2016 年 9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票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800 公里以下航线、800 公里以上与高铁动车组列车形成竞争航线旅客运输票价交由航空公司依法自主制定。2017 年 12 月，民航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民航发〔2017〕145 号），进一步对民航票价定价进行改革：头等舱、公务舱旅客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经济舱旅客运价根据不同航线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货物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公布运价制定上限和基准价公式。

国际航线票价：已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是由相关中国航空公司与国际航空公司根据中国政府与相关外国政府间的航空服务协议，同时借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确定。

地区航线票价：中国内地航空公司已公布的地区航线票价由民航局及台湾、香港或澳门相关民用航空机构共同厘定。

（2）有关航权的监管

国内航线：近年来，民航局通过开展广泛调研和研讨，已逐步放宽了对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给企业航线航班经营更多的自主权。根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航空企业经营国内客、货航线的申请，分别采取核准和登记方式进行管理。其中，涉及民航局核定的受综合保障能力及高峰小时飞机起降架次流量限制机场的航线、涉及繁忙机场的航线和飞行流量大的航线、以及在飞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机场的航线均采用核准方式进行管理，而上述范围以外的客运航线及全部国内货运航线均采用登记管理方式。2009 年 12 月 27 日民航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航权航班和时刻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民航局负责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四个机场的航权和航班审批许可，其他机场的航权和航班审批许可由相关地区管理局负责，各地机场的时刻分配和发布均由各地管理局负责，民航局负责协调和监管。

国际航线：按照运输起始地点和目的地点的不同，目前一般将国际航权分为九类。国际航权的监管一般以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达成的航空运输协定为基础，缔约各方给予另一方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其指定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在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定期航班。

民航局于特定情况下可终止授予中国航空公司的国际航权。未经民航局批准，中国航空公司不得终止任何特定国际航线的服务。在天空放开大趋势下，我国也逐步实施了一系列国际航权放开政策。目前我国已在厦门、南京机场向部分国家适度开放了货运第五航权。作为试点，在海南向外方空运企业开放了第三、四、五航权。

开放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的重点在于开放航权。未来，我国将针对不同国家、区域和市场，确定不同的开放步骤、方式和进度，分阶段开放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市场。

地区航线：香港航权及相应降落权取决于中国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航空运输安排，民航局根据适用于国际航线的相同标准，将香港航权授予指定往返香港的中国内地航空公司。澳门航权及相应降落权取决于中国中央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订立的航空运输安排，根据该等安排，指定的中国内地及澳门航空公司可在澳门及中国内地指定城市之间的航线提供定期客货联运服务及全货运服务。台湾航权及相应降落权取决于中国中央政府与台湾地区政府所订立的航空运输安排，根据该等安排，指定的中国内地及台湾航空公司可在台湾及中国内地指定城市之间的航线提供定期客货联运服务及全货运服务。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

区域占主导、国内有竞争力、世界有影响力的航空企业。“十三五”期间，巩固区域主导地位；完善全国性战略布局、打造核心竞争力；面向周边国际化发展、扩大国际航线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国际影响力。

（1）着力突破市场瓶颈与再融资瓶颈，提高一线机场的市场占有率；突破资本市场融资瓶颈，实现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2）进军主流市场，在一线枢纽机场设立分公司和运营基地，进入北京新机场。

（3）创新商业模式，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主业收入结构显著优化，提升直销比例、电商销售比例。以电子商务为核心推进营销模式转变；发展空中互联网和 E 项目；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

（4）改善主辅业结构，提升规模、效益，增强辅业实力。

（5）以安全管控为基础，以创新机制为核心，以电商运营、服务提升和成本管控为先导，以富有激情的组织文化为保障，构建山航未来发展的竞争力。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领先行业的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领先行业的安全管理模式和安全管理水平。优秀的安全管理能力使

公司可以为旅客提供更为安全的旅程，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塑造公司的安全品牌形象。同时，在民航业“安全第一”的监管形势下，良好的安全记录也为公司带来了率先应用行业新技术的契机，为行业的安全管控水平提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卓越的资源配置和组织执行能力

公司运营全波音 737 系列飞机共 125 架，平均机龄 6.7 年。单一的波音机型可提升公司在购机时的议价能力，还可使航材及机组、维修队伍经验技术共享，各种资源得以机动调整调配，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公司拥有突出的组织执行能力，人机比为 87:1，远低于行业所需平均值。卓越的资源配置和组织执行能力使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与沉淀，围绕安全、效益、服务、运行形成了特色的管理模式。2017 年，公司获得第十七届全国质量奖，成为民航行业首次也是唯一获奖的航企，验证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3）有激励、有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品牌

有激励、有竞争力的企业文化品牌。公司在多年实践中形成了“和谐、平安、创新、厚道”的企业价值观和“厚道山航，品质飞翔”的品牌文化。根植于齐鲁的儒家思想和山东人守诺言、讲诚信品质融入公司的血脉，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认同，也与社会主流对厚道的认同和追求形成契合和共振。通过宣传“厚道”文化和品牌，公司可以更好地向旅客传递服务价值，取信于顾客，不断增强旅客对公司的认同感，为旅客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在民航局公布的航空公司旅客投诉率中，连续六年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连续六年获得全国民航服务最佳航空公司荣誉。

3、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同行业对比

公司所在的航空运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为区域性航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倍、%

企业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发行人	80.28	0.36	0.34	70.26	0.29	0.27
四川航空	92.15	0.32	0.29	85.77	0.41	0.37
厦门航空	69.81	0.16	0.13	68.24	0.20	0.17
深圳航空	91.90	0.29	0.28	87.38	0.14	0.1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文件支持，目前制订并执行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文件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各种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决策，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经营管控水平不断提高；监事会独立运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运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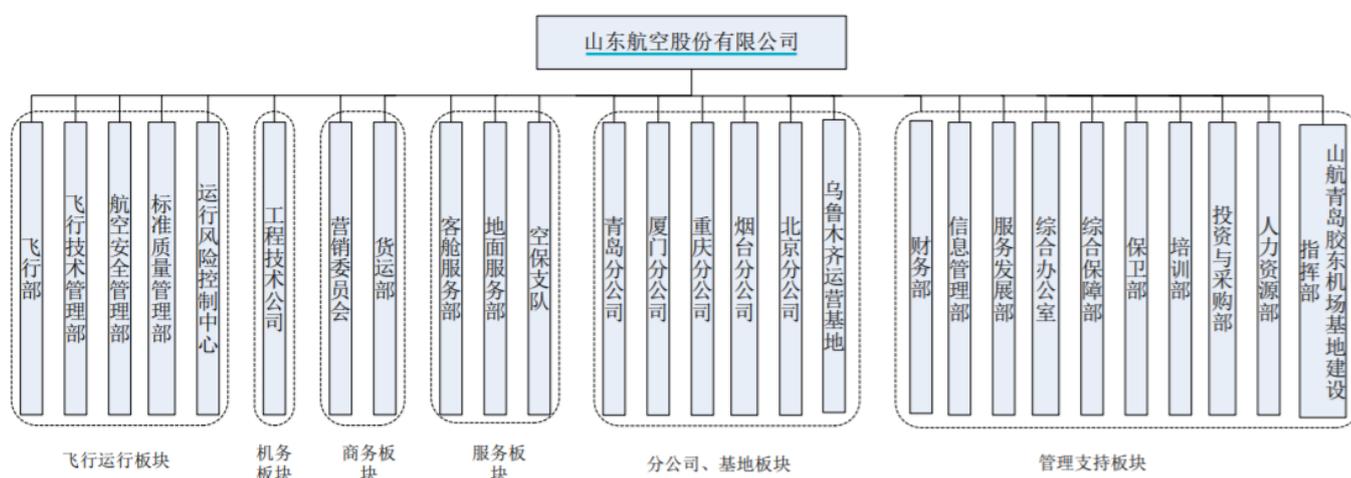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四)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飞行部

飞行部是公司航班飞行和安全生产的生力军，是公司重要的生产业务部门。依据民航局的管理规章和公司运行手册，合理组织航班生产运营，完成公司下达的飞行任务，执行运行标准、落实飞行技术管理规定和各项飞行训练计划，负责

飞行安全管理和飞行队伍管理，为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飞行团队。

2、飞行技术管理部

飞行技术管理部是公司总体管控飞行训练、技术标准、资料翻译、执照档案的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飞行训练总体计划、训练程序及标准，监督、检查、协调飞行训练的执行，履行飞行技术标准、执照档案、资料翻译等相关职责，负责本部门人力资源及其他管理支持工作，不断提高管控水平，为公司运营生产提供支持与保障。

3、航空安全管理部

航空安全管理部是公司航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是集团公司安全领导小组、股份公司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航空安全政策与标准，实施风险管理、安全资质管理、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与评估、飞行数据译码、航空安全监查、事件调查、内外部安全审计、区域监管与投资企业管理以及安全绩效考核。通过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提高全员的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公司的整体安全水平，力争实现公司的年度安全目标。

4、标准质量管理部

标准质量管理部是公司运行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支持部门，建立并维护公司运行标准管理体系，获取并保持运营人资质和相关运行资质；建立并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内审、外审；建立并维护以公司运营质量总册为引领的手册管理体系，确保手册纵向、横向一致性，为落实公司战略部署提供合法化、标准化平台，不断提升公司运行能力和管理水平。

5、运行风险控制中心

运行风险控制中心是公司航班生产保障的风险控制中心、指挥决策中心和应急处置中心，履行公司航班运行的风险控制、生产组织、应急管理等工作职能，负责公司航班生产组织协调、AOC 管理和航班正常性管理，对航班安全运行进行过程管控，对航班生产资源进行科学调配，对应急事件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置，确保航班安全高效运行。

6、工程技术公司

工程技术公司是公司的机务维修主体，是公司重要的生产业务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飞机适航性落实工作，负责机队的工程管理和

济南基地以外的机务维修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合理的维修成本，提供最大的飞机可用率，协同公司营销部门保障公司运力需求和单机收益最大化，提升维修能力和维修品质。

7、营销委员会

营销委是直接承担公司生产经营任务、创造利润的一线生产部门。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拟定客运营销系统的总体发展战略，分解和调整客运市场系统的关键业绩指标并落实执行，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开展营销工作，不断巩固提高经营业绩，协调客运市场系统内部之间的各项业务，确保实现客运市场系统的总体经营目标。

8、货运部

货运部是公司集航空货物、邮件的运输、营销、管理、保障于一体的生产业务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货运营销策略，经营公司国内、国际货物运输，合理配置货运销售资源，保障货物、邮件、行李的装卸生产，努力提升销售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组织落实和协调监管。

9、客舱服务部

客舱服务部是以提升客舱服务品质、保障航班生产运行、确保空防和客舱安全为核心的生产业务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负责各类航班任务的生产运行、空防和客舱安全、客舱供应与服务管理、客舱服务呈现类产品开发设计与实施推广；确保乘务人力资源发展和全员素质提升，实现客舱服务品质的整体提高。

10、地面服务部

地面服务部主要承担公司地面服务、客舱清洁职能管理，以及主基地的生产保障职能，具体如下：

(1) 主基地生产保障：负责公司主运营基地济南的地面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济南现场生产秩序管理；

(2) 手册标准：建立健全地面服务保障工作标准和操作程序，对分公司、运营基地、营业部（航站）地面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业务指导，统一工作标准；

(3) 人员资质：建立健全商务人员培训管理体系，负责地面服务人员、商

务人员、配载人员等业务培训、资质管理等工作；监控部门现场指挥人员的资质，保持资质持续有效；

(4) 外委管控：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外委代理人进行管控，包括考察评估、协议签署、培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关系维护等工作；

(5) 过程管理：负责公司 AOC 地面服务值班，传递生产运行信息，参与航班运行决策；统筹不正常航班费用授权、审核、管控等工作，统筹行李赔偿、头等舱休息室、逾重行李等费用的管控工作；

(6) 品质分析：负责公司地面服务安全、运行、服务数据汇总、品质分析与监控；统筹地面服务不正常事件及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证。

11、空保支队

空保支队是公司空中安保工作具体实施部门，是公司和民航局空警总队双重领导的生产业务部门。空保支队以保障“国家安全、人机安全”为最高宗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行为、强化系统”和“持续安全”的安全理念，注重事前预防，注重过程管理，注重风险管理，坚决维护国家利益，保障航空器和所载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妥善处置机上扰乱行为，防范和制止机上非法干扰行为，杜绝空防安全责任事故；认真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执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公司和民航局所赋予的空中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公司空中安保和重要特殊任务顺利完成，提升空防安全工作品质，并完成公司各项绩效指标考核。

12、青岛分公司、厦门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烟台分公司

分公司主要承担协调指挥、区域监管、服务保障三项核心职能，具体如下：

(1) 协调指挥：对内协调各条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生产运行、航班保障、市场营销、党团活动、品牌建设，对外代表公司统筹区域内各条管部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沟通；

(2) 区域监管：监管区域内各部门各项任务指标的推进和落实，配合总部完成不正常事件调查、处理及整改验证；

(3) 旅客服务：负责区域内航班的旅客及行李地面服务保障、客舱清洁工作；统筹区域内旅客投诉的处置、调查及整改工作；

(4) 综合保障：为各驻地部门日常生产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解决驻地员工后顾之忧；

(5) 人员资质：负责分公司地服人员、商务人员、现场指挥人员、航务人员、安全监察及安全管理人员、航卫人员等人员的资质管控，保持资质持续有效；

(6) 外委管控：监督代理方按协议要求保障航班；与当地机场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系，关系维护；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对代理人进行审计和考评。

13、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是公司在北京区域的属地分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部署，承担区域监管、协调指挥、服务保障职能。具体负责分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实施和统一管理，监管区域内各部门相关安全指标的推进和落实。对内协调各条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生产运行、航班保障、市场营销、党团活动、品牌建设，对外代表公司统筹区域内各条管部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沟通。为各驻地部门日常生产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解决驻地员工后顾之忧。

14、乌鲁木齐运营基地

乌鲁木齐运营基地是公司在乌鲁木齐区域的基地，具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部署，承担协调指挥、服务保障职能，对内协调各条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生产运行、航班保障、市场营销、党团活动、品牌建设；对外代表公司统筹区域内各条管部门与外部单位的协调沟通；确保信息沟通顺畅，运行保障高效。同时为各驻地部门日常生产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解决驻地员工后顾之忧。

15、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统筹财务战略与规划的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和实施公司财务规划与战略，根据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财务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公司效益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建设职业化财务队伍，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16、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是公司信息化建设和保障中心，具体职能是：强化信息安全，精益过程管控，优化 IT 服务，深化数据治理，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和高品质运行，促进公司的厚道服务与营销创新，切实把握公司信息化战略，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化山航。

17、服务发展部

服务发展部是公司统筹服务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和实施公司服务发展规划与战略，建立健全以顾客为导向的服务体系，统筹服务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审核服务流程与标准，对内部服务链条各环节及外部服务供应商（外委代理人）进行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本部门人力资源及其他管理支持工作，完善顾客关系管理手段，提升顾客满意度、忠诚度及顾客价值，推进公司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

18、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为“一个机构，四块牌子”，是公司的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履行文秘机要、行政、法律事务、董事会事务、党团工会、战略规划等综合管理职能，负责本部门人力资源及其他管理支持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规范高效的沟通渠道，维护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提升决策执行和组织运转效率。

19、综合保障部

综合保障部是公司综合保障体系的组织协调中心，是为员工提供综合保障服务的核心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制定公司综合保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负责以济南基地为核心的全方位综合保障工作，以建立公司综合保障业务联动机制为着力点，从医、食、住、行、衣、建、动力、物业、地面安保等方面支持和保障公司飞行安全，提升公司效益与服务品质，并对公司综合保障各项业务进行协调与指导。

20、保卫部

保卫部是公司航空安保、内保消防、安保业务管理工作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公司安保规章标准制定，安保监督检查等质量控制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公司安保培训管理，空勤登机证、控制区通行证、公务乘机证的管理以及安全员证照的监管，公司员工背景调查工作的管理。

21、培训部

培训部以航空培训为主，目前拥有飞行训练中心、乘务训练中心、通用训练中心三个训练中心，综合管理处、教务管理处、维护支持部三个保障部门，形成以中心业务为主，保障机构完备的综合训练体系，具备了综合化的培训能力。为

山航储备教学资源，保证教员教学水平过硬、素质较高、数量充足，为培训部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培训支持，为山航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培训部将逐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下一步，结合民航形势的变化和山航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发展改革的思路和方针，扩大培训范围，改革培训方式，更新培训手段，提高教培水平，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造就出一支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

22、投资与采购部

投资与采购部是公司统筹机队规划、投资、采购的管理支持部门。具体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和部署，研究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加强投资管理和投资企业管控，提高投资效率和质量，实施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采购管理与作业，提高性价比和采购效率，有效降低 TCO 成本，组织飞机引进和处置工作，负责本部门人力资源及其他管理支持工作，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降低投资和廉洁风险，提高核心竞争优势。

2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引领公司管理变革、创造和维护组织能力的管理支持部门。以支持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为目标，运用选、用、育、留等手段，构建和优化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4、山航青岛胶东机场基地建设指挥部

山航青岛胶东机场基地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胶东机场建设指挥部）隶属于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授权，全面负责青岛胶东机场山航基地建设项目的资源获取、内外关系协调、项目规划、项目招标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监管、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工作。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

1、安全风险管

公司遵循“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行为、强化系统；强化过程管理，只有过程安全才有企业安全”的安全理念，不断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牢固树立全员安全意识，积极促进安全文化建设。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全力推进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体系（简称

SMS)建设,紧紧围绕安全政策、风险管理、安全保证和安全促进四大支柱展开工作,以系统管理的概念和方式对公司运行中的安全风险进行管理,前移安全防范关口、明确界定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完善闭环管理、丰富安全文化。建立统一的风险源库,广泛收集安全信息、安全建议,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强化安全专项治理,促进安全品质提升。

2、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利用预算对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基本内容、组织结构及其职能分工、编制程序、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建立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采取了有效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各营业部财务印鉴及收支管理规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营业部资金收支管理、资金的授权审批与计划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内营业部原则上只允许保留一个账户,用于票款收入和划转;国外营业部允许保留两个账户,一个美元账户,一个当地货币账户。营业部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营业部银行账户只能用于票款存入和向公司划转票款。

4、资产、工程管理

公司对各类资产的采购、付款、验收、保管、维护、出租、处置等流程均有明确的规定和清晰的授权,采取台账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有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审计办法,建立了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投标、质量管理等环节有相应的控制。公司对航空飞行相关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民航局各项规定,并通过了相关审核认证;其他各类存货、固定资产等一般通用资产由相关职能部门、使用部门具体管理。公司财务部每年对所有在册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

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抽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投资企业管理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和程序，制定了《成员体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被投资子公司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各项管控措施。事前为投资形成前的管理，包括投资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和实施和子公司创立前治理结构的规划设计等。事中为投资形成后公司营运管理，包括公司管理制度的设计、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对外投资、资产监管、绩效评估，以及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委派人员监控及考评等。事后为投资活动结束后管理，包括子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而形成的投资转让、歇业、破产等情形而进行的清算、清理及善后的管理工作。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委派专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对委派人员合理授权，并建立委派人员述职制度、例行审计及离任审计制度，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监督，有效增强子公司经营的透明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7、会计内部控制

公司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对包括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经营分析及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职能有清晰的划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财经法规，制定有适合公司的核算制度和规程，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会计基础规范，包括人员岗位操作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和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以及档案管理标准等。公司核算制订了严格的时限和衔接流程，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

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报表、生产数据统计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人员复核；银行存款调节表、销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均有相关领导确认；公司定期盘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8、采购与招投标管理

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相互分离并建立完善的控制程序，大宗采购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及程序办理，合同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严格遵循，财务人员能按职责参与采购业务申请、评标、审批、合同的审核以及有关工作，重点加强合同订立、招标、付款和货物验收以及使用跟踪的控制。

9、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持续改进为宗旨，全面推行绩效合约管理，完善绩效考核管控制度，不断提升员工、部门工作业绩，为确保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战略发展规划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有《量化 KPI 指标管控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对 KPI 指标的制定、绩效合约编制与考核、考核结果的应用等做了详细的规范。公司绩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设绩效考核小组具体执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分解制定包括航空安全、客户服务、经营效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I 级 KPI 指标，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 I 级 KPI 指标和部门重点工作制定 II 级 KPI 指标。绩效指标经过细化、分解，形成组织和个人绩效合约，由各级负责人、员工签署。

10、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程序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通过分级审批控制，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

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11、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融资活动（含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负责完善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

12、突发事件相应急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为加强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事件能力，山航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山航股份风险管控、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制定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程序手册》等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办法，建立健全预案管理与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构建风险预控、常态管理和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模式。落实工作职责，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规定》，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1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华东局罚

上海字〔2017〕1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被给与警告。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四名飞行员提出辞职申请，与发行人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于2019年6月24日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已与四名飞行员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帐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母公司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航集团	济南	航空运输业的投资与管理	58,000.00	42.00	42.00
中国国航	北京	航空运输业	1,452,481.52	22.80	22.80

注：山航集团、中国国航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中国国航系山航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山航集团股权比例为 49.406%，表决权比例为 49.406%。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山东航空彩虹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国航海外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合营的公司
SkyWorksCapitalAsiaLtd.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合营的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合营的公司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合营的公司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合营的公司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重庆金凤凰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深圳航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11,611.67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9.2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1,817.90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179.98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700.80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机供品和宣传广告费	956.04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39.03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护费用	12,239.61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餐食机供品	7.55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10,390.31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11.50
山航集团	办公场地租金及食宿费	3,987.54
山航集团	驻组费	880.75
山航集团	不正常航班	5.06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7,592.89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驻组费	336.41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不正常航班	53.87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1.4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0.9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137.8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5.8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配餐	155.0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不正常航班	27.17
中国国航	地面服务支出	1,571.61
中国国航	购买/租赁航材支出	16.16
中国国航	代理手续费支出	88.11
中国国航	不正常航班及驻组支出	1,822.3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36.91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0.85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不正常航班	25.11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0.42
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0.00
合计		54,930.0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租出航材收入	120.03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118.68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15.49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5.34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机务服务收入	14.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1.90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资源使用费	941.68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运费	47.17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航材收入	23.6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费	7.68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机务排故费	8.44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航材收入	77.9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130.2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2.9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租出航材收入	27.1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0.62
中国国航	地面服务收入	781.20
中国国航	模拟机维护/房屋租赁收入	448.54
中国国航	非例行维修/机务服务收入	2.47
中国国航	代理手续费收入	25.16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5.16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0.67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费收入	35.91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2.75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71
合计		2,847.1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	2016/6/20	2026/6/20
山航集团	15,000.00	2019/11/11	2020/10/19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0.84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中国国航	常旅客合作	7,2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联营	100.53
合计		7,300.53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航	544.18	-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9	-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47	-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7.50	-
合计	555.8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航	513.49	-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60	-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10,155.17	10,155.17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57	-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8.02	-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1,009.55	-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22.42	-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65	-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17.46	-
合计	12,032.95	10,155.17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8.51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6,031.70
中国国航	21,688.9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48.38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6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28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368.63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8.82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469.19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37.50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49.45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44
合计	35,163.47
其他应付款:	
山航集团	1,493.31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48.43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636.81
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78
合计	2,179.33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 2017、2018 年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48380002 号、瑞华审字[2019]4844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518Z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00.62	59,896.11	84,096.01	54,35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11.50
应收账款	31,097.67	45,675.83	41,372.65	55,090.52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付款项	19,247.91	23,206.15	26,593.13	22,268.8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269.37	23,214.73	22,528.14	34,93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162.00	10,943.53	10,562.55	8,392.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93.16	17,002.04	23,659.65	18,580.91
流动资产合计	259,370.71	179,938.38	208,821.18	193,63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084.30	33,73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20.93	87,472.86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8,507.41	736,268.74	777,075.08	690,464.33
在建工程	572,306.72	547,907.17	479,030.10	273,716.67
无形资产	11,275.19	11,345.91	11,554.19	11,633.4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5.40	45.40	45.40	45.40
长期待摊费用	63,884.05	65,777.26	57,364.53	53,58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65.64	110,537.87	91,423.13	78,3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05.35	1,559,355.22	1,447,576.73	1,141,504.32
资产总计	1,826,376.06	1,739,293.60	1,656,397.91	1,335,14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33.96	30,032.91	58,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40	12.63	-	360.74
应付票据	43,629.41	40,299.69	-	-
应付账款	281,244.34	248,224.85	227,383.66	193,137.41
预收款项	-	93,687.37	78,737.17	61,431.94
合同负债	18,027.6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25.37	54,906.19	54,329.44	56,710.59
应交税费	8,429.25	14,943.72	25,271.73	16,456.68
应付利息	-	-	1,042.89	132.44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付股利	60.23	60.23	60.23	60.23
其他应付款	64,103.00	58,554.12	62,446.83	41,16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80	88,529.99	45,584.07	62,212.72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0.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7,680.56	629,251.69	552,856.01	431,67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653.89	80,800.14	188,555.66	121,761.08
应付债券	100,556.47	-	-	-
长期应付款	486,695.49	462,393.99	436,821.34	327,781.25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952.19	15,274.62	13,522.41	11,095.00
递延收益	10,496.84	10,942.31	11,827.99	11,1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84.45	23,278.95	5,681.90	6,35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39.33	592,690.00	656,409.30	478,157.22
负债合计	1,466,219.89	1,221,941.70	1,209,265.31	909,82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7,541.04	7,541.04	7,541.04	7,541.04
其他综合收益	26,784.82	57,048.77	14,930.05	17,849.4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877.34	53,877.34	50,400.00	47,145.73
未分配利润	231,952.97	358,884.75	334,261.51	312,7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56.17	517,351.90	447,132.60	425,314.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56.17	517,351.90	447,132.60	425,314.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9,064.98	1,899,041.50	1,876,595.33	1,648,471.32
其中：营业收入	419,064.98	1,899,041.50	1,876,595.33	1,648,471.32
二、营业总成本	599,007.87	1,871,901.09	1,860,386.03	1,599,266.28
其中：营业成本	550,252.40	1,719,852.74	1,716,867.81	1,478,346.91
税金及附加	574.41	1,556.62	1,488.35	3,285.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1,213.51	85,178.31	84,803.92	78,172.36
管理费用	16,411.98	48,268.41	42,876.36	39,539.11
研发费用	1,042.43	2,244.25	2,064.70	-
财务费用	9,513.14	14,800.76	12,284.89	-122.93
资产减值损失	-	446.92	507.21	4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7	-21.68	369.79	-245.16
信用减值损失	356.07	-293.8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0	629.37	1,802.58	2,17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	11.66	2,652.90	9.04
其他收益	4,070.92	10,763.88	22,181.54	10,35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248.99	37,782.94	42,708.90	61,493.00
加：营业外收入	1,481.94	10,640.81	3,838.06	3,857.42
减：营业外支出	40.58	334.32	395.91	25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807.62	48,089.42	46,151.05	65,092.12
减：所得税费用	-44,206.57	11,988.84	11,413.12	16,05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01.06	36,100.58	34,737.93	49,035.3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01.06	36,100.58	34,737.93	49,035.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103.91	2,064,760.25	2,080,716.38	1,783,200.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7.39	13,622.32	16,058.51	2,00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70	22,686.08	45,150.75	20,5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30.00	2,101,068.65	2,141,925.63	1,805,7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480.17	1,397,480.28	1,478,294.84	1,257,65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00.14	321,458.23	312,796.93	278,10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1.63	83,016.61	72,107.56	50,39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94	36,132.31	33,724.54	34,15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04.88	1,838,087.43	1,896,923.88	1,620,3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4.88	262,981.23	245,001.75	185,4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8.44	1,793.42	2,27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	608.40	5,927.08	34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93	9.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1,237.77	7,729.67	2,61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08.13	190,960.77	419,618.36	226,1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8	49.03	2,512.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	-	-	102.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84	190,971.85	419,667.39	228,7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45	-189,734.08	-411,937.72	-226,14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2,000.00	89,000.00	178,438.52	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46.44	154,327.18	145,72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	138,546.44	332,765.70	185,72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647.99	182,479.10	96,576.27	127,93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54.14	17,370.73	17,126.78	18,86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0.39	36,729.98	27,364.61	20,2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72.53	236,579.81	141,067.66	166,9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7.47	-98,033.37	191,698.04	18,7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	586.32	4,965.45	-2,78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04.51	-24,199.90	29,727.52	-24,767.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93.46	56,353.48	80,458.38	51,62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0,965.72	45,660.25	41,257.07	54,767.76
预付款项	19,245.91	23,180.41	26,365.89	22,250.1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77.01	-	-	-
其他应收款	23,937.73	23,796.68	23,907.86	39,910.04
存货	13,019.87	10,800.64	10,444.48	8,222.5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36.25	16,961.26	23,605.78	18,577.90
流动资产合计	259,198.94	176,752.73	206,048.52	195,34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084.30	33,737.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10.13	14,410.13	14,410.13	14,41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20.93	87,472.86		
固定资产	708,815.95	726,571.91	766,747.49	680,269.99
在建工程	572,306.72	547,907.17	479,030.10	273,716.67
无形资产	10,016.81	10,068.12	10,237.58	10,278.03
长期待摊费用	63,873.74	65,756.92	57,291.99	53,46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96.42	110,464.14	91,351.06	78,24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0,240.69	1,562,651.25	1,450,152.64	1,144,120.10
资产总计	1,829,439.63	1,739,403.98	1,656,201.16	1,339,47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33.96	30,032.91	58,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40	12.6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60.74
应付票据	43,629.41	40,299.69	-	-
应付账款	282,645.70	249,442.66	229,239.21	197,917.87
预收款项	21,350.09	93,572.22	78,508.21	61,180.55
合同负债	17,906.8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876.13	53,982.41	53,261.73	55,862.81
应交税费	8,237.72	14,706.05	24,898.14	16,084.47
应付利息	-	-	1,042.89	132.44
应付股利	1.19	1.19	1.19	1.19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付款	72,705.21	64,937.65	66,963.89	44,90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80	88,529.99	45,584.07	62,212.72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0.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6,662.40	635,516.22	557,499.34	438,65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653.89	80,800.14	188,555.66	121,761.08
应付债券	100,556.47	-	-	-
长期应付款	486,695.49	462,393.99	436,821.34	327,781.25
应付职工薪酬	14,952.19	15,274.62	13,522.41	11,095.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0,496.84	10,942.31	11,827.99	11,1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86.64	23,174.62	5,564.53	6,22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441.52	592,585.68	656,291.93	478,026.81
负债合计	1,475,103.92	1,228,101.90	1,213,791.27	916,683.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8,691.12	8,691.12	8,691.12	8,691.12
其他综合收益	26,784.82	57,048.77	14,930.05	17,849.48
盈余公积	53,811.27	53,811.27	50,333.93	47,079.66
未分配利润	225,048.50	351,750.92	328,454.79	309,16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35.71	511,302.08	442,409.89	422,78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9,439.63	1,739,403.98	1,656,201.16	1,339,470.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729.54	1,896,276.53	1,873,551.74	1,645,887.50
减：营业成本	549,563.31	1,721,145.70	1,718,992.99	1,478,72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69	1,348.41	1,217.53	3,074.78
销售费用	21,122.15	84,896.99	84,401.01	78,090.76
管理费用	15,616.98	46,401.53	41,188.51	38,210.10
研发费用	1,042.43	2,244.25	2,064.70	-
财务费用	9,513.19	14,807.62	12,291.86	-115.30
资产减值损失	-	446.92	516.64	5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77	-21.68	369.79	-245.16
投资收益	352.30	629.37	1,802.58	2,171.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	-174,927.56	36,074.90	39,817.73	60,126.30
加：营业外收入	1,474.26	10,623.96	3,814.06	3,848.23
减：营业外支出	40.43	330.00	395.91	248.99
三、利润总额	-173,493.73	46,368.87	43,235.88	63,725.54
减：所得税费用	-44,122.04	11,595.40	10,693.16	15,692.61
四、净利润	-129,371.70	34,773.47	32,542.72	48,03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63.95	6,170.09	-2,919.44	4,661.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35.65	40,943.56	29,623.28	52,694.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费收到的现金	395,320.88	2,060,445.53	2,075,715.92	1,777,97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7.39	13,622.32	16,058.51	1,99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2.90	22,079.17	46,515.47	20,8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61.17	2,096,147.02	2,138,289.90	1,800,81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40.30	1,403,332.18	1,486,967.14	1,256,07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22.72	316,013.95	308,127.25	275,2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1.58	81,433.53	70,124.85	49,408.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95	32,425.73	30,606.47	33,3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34.55	1,833,205.39	1,895,825.70	1,614,1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73.38	262,941.64	242,464.19	186,70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28.44	1,793.42	2,27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现金净额	1.38	608.40	5,927.08	341.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	9.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1,238.70	7,729.67	2,61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74.15	190,827.11	417,971.58	226,015.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8	49.03	3,676.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	-	-	10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8.86	190,838.19	418,020.60	229,79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48	-189,599.49	-410,290.94	-227,17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2,000.00	89,000.00	178,438.52	4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546.44	154,327.18	145,72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	138,546.44	332,765.70	185,72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647.99	182,479.10	96,576.27	127,930.74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54.14	17,370.73	17,126.78	18,86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0.39	36,729.98	27,364.61	20,20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72.53	236,579.82	141,067.66	166,9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7.47	-98,033.37	191,698.04	18,7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63	586.32	4,965.45	-2,78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39.98	-24,104.90	28,836.74	-24,54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3.48	80,458.38	51,621.64	76,16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93.46	56,353.48	80,458.38	51,621.64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年发行人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2家，纳入合并原因如下：

发行人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2017年末持股比例(%)	和发行人投资关系
山东金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航空食品加工	100.00（直接）	子公司
山东航空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航空食品加工	49.70（直接） 50.30（间接）	子公司

（二）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化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外，上述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相关会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2017 年因会计政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两项会计准则，具体影响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2017年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17年度其他收益增加103,523,912.6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03,523,912.62元。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增加90,439.51元，2016年度增加68,054.80元；营业外收入2017年减少90,439.51元，2016年减少68,054.80元。

（2）2018年因会计政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8年执行新财报格式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合并报表项目影响：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5,102.02	55,102.02
应收票据	11.50	-	-11.50
应收账款	55,090.52	-	-55,090.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3,137.41	193,137.41
应付账款	193,137.41	-	-193,137.41
其他应付款	41,168.21	41,360.88	192.67
应付利息	132.44	-	-132.44
应付股利	60.23	-	-60.23
管理费用	39,539.11	37,843.50	-1,695.61
研发费用	-	1,695.61	1,695.61
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4,767.76	54,767.76
应收账款	54,767.76	-	-54,767.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7,917.87	197,917.87
应付账款	197,917.87	-	-197,917.87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应付款	44,903.87	45,037.51	133.63
应付利息	132.44	-	-132.44
应付股利	1.19	-	-1.19
管理费用	38,210.10	36,514.49	-1,695.61
研发费用	-	1,695.61	1,695.61

2)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244,554.6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244,554.6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244,554.6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244,554.69 元。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630,000.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630,000.0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630,000.00 元,减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630,000.00 元。

(3) 2019 年因会计政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主要包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具体影响明细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01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18.09
				以成本计量	8,166.21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	-	-	-
应收账款	41,372.65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1,372.65
其他应收款	22,528.14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2,52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9.05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	9.05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1,084.30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084.3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31,084.30	-	-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47,931.51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79,015.81

③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前后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334,261.51	50,400.00	14,930.05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	-	-	35,948.63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	-	-
2019年1月1日	334,261.51	50,400.00	50,878.68

2)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人依据新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不影响比较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影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372.65	-	-41,372.65
应收账款	-	41,372.65	41,37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383.66	-	-227,383.66
应付账款	-	227,383.66	227,383.66

(4) 2020年1-6月因会计政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3,687.37	-93,687.37	-	-
合同负债	-	87,497.58	-3,559.04	83,938.54
应交税费	14,943.72	-	889.76	15,833.48
其他流动负债	-	6,189.78	-	6,189.78
未分配利润	358,884.75	-	2,669.28	361,554.0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3,572.22	-93,572.22	-	-
合同负债	-	87,382.44	-3,559.04	83,823.40
应交税费	14,706.05	-	889.76	15,595.81
其他流动负债	-	6,189.78	-	6,189.78
未分配利润	351,750.92	-	2,669.28	354,420.19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固定资产-发动机替换件的折旧方法、高价周转件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公司原会计政策中，发动机替换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现行折旧方法难以准确反映发动机替换件的使用程度；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为 15-18 年，从服务年限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短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动机替换件	3-7	0.00	14.29-33.33
高价周转件	15-18	0.00	5.56-6.67

变更后，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工作量法；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调整为 3-15 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 3,015.24 万元、增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 3,015.24 万元。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182.64	173.93	165.64	133.51
总负债（亿元）	146.62	122.19	120.93	90.98
全部债务（亿元）	66.65	36.38	44.54	27.2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02	51.74	44.71	42.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91	189.90	187.66	164.85
利润总额（亿元）	-17.38	4.81	4.62	6.51
净利润（亿元）	-12.96	3.61	3.47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亿元）	-13.37	2.03	1.33	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12.96	3.61	3.47	4.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8.98	26.30	24.50	18.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2	-18.97	-41.19	-22.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7	-9.80	19.17	1.87
流动比率	0.36	0.29	0.38	0.45
速动比率	0.34	0.27	0.36	0.43
资产负债率（%）	80.28	70.26	73.01	68.14
债务资本比率（%）	64.92	41.28	49.90	39.01
营业毛利率（%）	-31.30	9.44	8.51	10.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54	2.13	2.32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8	7.49	7.96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4	4.21	3.04	9.60
EBITDA（亿元）	-11.83	16.28	15.01	16.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45	0.34	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6	9.45	8.72	1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3	43.63	38.91	37.74
存货周转率	91.31	159.94	181.15	144.31
总资产周转率	0.47	1.12	1.25	1.26
净资产收益率（%）	-59.08	7.49	7.96	12.19
总资产收益率（%）	-14.54	2.13	2.32	3.76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020年1-6月周转率、收益率数据经年化，下同。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9,370.71	14.20	179,938.38	10.35	208,821.18	12.61	193,637.96	14.50
非流动资产	1,567,005.35	85.80	1,559,355.22	89.65	1,447,576.73	87.39	1,141,504.32	85.50
资产总计	1,826,376.06	100.00	1,739,293.60	100.00	1,656,397.91	100.00	1,335,142.2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5,142.28 万元、1,656,397.91 万元、1,739,293.60 万元和 1,826,376.06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幅 24.0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幅 5.00%，主要原因是支付购买飞机进度款增加使得在建工程增加导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826,376.0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幅为 5.01%。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600.62	57.68	59,896.11	33.29	84,096.01	40.27	54,358.49	2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05	0.00	-	-
应收票据	-	-	-	-	-	-	11.50	0.01
应收账款	31,097.67	11.99	45,675.83	25.38	41,372.65	19.81	55,090.52	28.45
预付款项	19,247.91	7.42	23,206.15	12.90	26,593.13	12.73	22,268.83	11.50
其他应收款	23,269.37	8.97	23,214.73	12.90	22,528.14	10.79	34,935.29	18.04
存货	13,162.00	5.07	10,943.53	6.08	10,562.55	5.06	8,392.42	4.33
其他流动资产	22,993.16	8.86	17,002.04	9.45	23,659.65	11.33	18,580.91	9.60
流动资产合计	259,370.71	100.00	179,938.38	100.00	208,821.18	100.00	193,637.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637.96 万元、208,821.18 万元、179,938.38 万元和 259,37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0%、12.61%、10.35% 和 14.20%。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波动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9,432.33 万元，增幅 44.14%，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358.49 万元、84,096.01 万元、59,896.11 万元和 149,60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08%、3.44% 和 8.19%。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9,737.52 万元，增幅 54.71%；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199.90 万元，降幅 28.7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89,704.51 万元，增幅为 149.77%，主要原因系考虑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后续款项支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1.03	0.05	28.55	0.05	29.13	0.04	37.20	0.07
银行存款	149,519.59	99.95	59,857.56	99.94	84,056.88	99.95	54,321.29	99.9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0.01	10.00	0.01	10.00	0.01	-	-
合计	149,600.62	100.00	59,896.11	100.00	84,096.01	100.00	54,358.49	100.00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10.00万元系子公司为开具银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090.52万元、41,372.65万元、45,675.83万元和31,097.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2.50%、2.63%和1.70%，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13,717.87万元，降幅24.9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回国航湿租款19,342.18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增长4,303.18万元，增幅为10.40%；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减少14,578.16万元，降幅31.92%，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销售客票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结算中心款项	1,657.22	5.10	4,271.67	8.82	4,858.78	11.11	6,428.29	11.26
应收航协款项	1,559.13	4.79	9,393.99	19.40	11,009.41	25.17	8,773.50	15.37
应收关联方款项	801.77	2.47	555.84	1.15	956.83	2.19	22,650.68	39.69
应收航线补贴	-	-	17,566.95	36.29	19,199.25	43.88	8,919.64	15.63
应收其他款项	28,504.78	87.65	16,625.18	34.34	7,722.66	17.65	10,301.54	18.05
合计	32,522.90	100.00	48,413.63	100.00	43,746.94	100.00	57,07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968.55	86.20	43,776.96	90.43	42,622.31	97.43	47,806.86	83.76
1至2年(含2年)	3,512.31	10.45	3,512.31	7.25	0.26	0.00	8,128.30	14.24
2至3年(含3年)	-	-	-	-	-	-	43.07	0.08
3年以上	1,124.36	3.35	1,124.36	2.32	1,124.37	2.57	1,095.42	1.92
合计	33,605.22	100.00	48,413.63	100.00	43,746.94	100.00	57,073.65	100.00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单位1	5,094.47	-	10.52	否	应收航协款项	1年以内
单位2	4,271.67	-	8.82	否	应收结算中心款项	1年以内
单位3	4,449.25	222.46	9.19	否	应收航线补贴	1年以内
单位4	3,837.13	191.86	7.93	否	销售客票款	1年以内
单位5	3,512.00	175.60	7.25	否	应收航线补贴	1-2年
合计	21,164.52	589.92	43.71	-	-	-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单位 1	5,032.52	251.63	14.98	否	应收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单位 2	3,512.00	175.6	10.45	否	应收其他款项	1-2 年
单位 3	3,449.42	172.47	10.26	否	应收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单位 4	2,228.84	111.44	6.63	否	应收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单位 5	2,136.09	106.8	6.36	否	应收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16,358.87	817.94	48.68	-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2.31	2.24	1,082.3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31.32	97.76	1,655.49	3.50	45,675.83
合计	48,413.63	100.00	2,737.80	5.66	45,675.83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经营租赁飞机租金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268.83 万元、26,593.13 万元、23,206.15 万元和 19,247.91 万元，呈波动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1%、1.33%和 1.0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	18,679.49	97.05	22,321.47	96.19	21,563.04	81.09	19,418.34	87.20
其他	568.41	2.95	884.68	3.81	5,030.09	18.91	2,850.49	12.80
合计	19,247.91	100.00	23,206.15	100.00	26,593.13	100.00	22,268.83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129.98	99.67	26,543.23	99.81	22,157.19	99.50
1 至 2 年	26.92	0.12	-	-	34.35	0.15
2 至 3 年	-	-	-	-	5.09	0.02
3 年以上	49.24	0.21	49.90	0.19	72.21	0.33
合计	23,206.15	100.00	26,593.13	100.00	22,268.8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35.29 万元、22,528.14 万元、23,214.73 万元和 23,26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1.36%、1.33%和 1.27%，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2,407.15 万元，降幅为 35.51%，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到的航线补贴款及海关保证金退回较上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各项保证金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各项保证金	10,752.76	31.39	7,733.39	22.72	6,528.58	19.53	22,084.30	48.31
其他	23,497.16	68.61	26,301.30	77.28	26,897.70	80.47	23,633.07	51.69
合计	34,249.92	100.00	34,034.69	100.00	33,426.28	100.00	45,717.37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581.12	60.47	21,063.57	63.01	31,487.18	68.88
1 至 2 年	1,348.09	3.96	679.89	2.03	1,249.42	2.73
2 至 3 年	504.86	1.48	118.13	0.35	1,802.30	3.94
3 年以上	11,600.63	34.08	11,564.69	34.60	11,178.47	24.45
合计	34,034.69	100.00	33,426.28	100.00	45,717.37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10,155.17	10,155.17	29.84	其他	5 年以上	是
单位 A	5,633.12	-	16.55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单位 B	5,085.46	254.27	14.94	其他	1 年以内	否
单位 C	2,285.72	114.29	6.72	其他	1 年以内	否
山东航空新之航传媒有限公司	1,009.55	-	2.97	其他	1 年以内	是
合计	24,169.03	10,523.73	71.02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10,155.17	10,155.17	30.23	其他	5 年以上	是
单位 1	5,812.71	-	17.31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单位 2	3,130.67	156.53	9.32	其他	1 年以内	否
单位 3	1,723.10	86.15	5.13	其他	1 年以内	否
单位 4	1,043.30	-	3.11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1,864.95	10,397.86	65.10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45.00%，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对应收其其他应收款 10,155.17 万元预计无法回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以航材消耗件、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8,392.42 万元、10,562.55 万元、10,943.53 万元和 13,162.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3%、0.64%、0.63% 和 0.72%。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170.13 万元，增幅 25.86%，主要系发行人航材消耗件库存较 2017 年末增加约 2,1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18.47 万元，增幅 20.27%，主要系发行人航材消耗件库存较 2019 年末增加约 2,272.0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材消耗件	12,612.92	95.83	10,340.90	94.49	9,916.91	93.89	7,829.67	93.29
低值易耗品	283.14	2.15	314.42	2.87	387.03	3.66	264.49	3.15
物料用品	265.94	2.02	288.21	2.63	258.61	2.45	298.26	3.55
合计	13,162.00	100.00	10,943.53	100.00	10,562.55	100.00	8,392.42	100.00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084.30	2.15	33,737.81	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20.93	3.01	87,472.86	5.61	-	-	-	-
固定资产	718,507.41	45.85	736,268.74	47.21	777,075.08	53.67	690,464.33	60.48
在建工程	572,306.72	36.52	547,907.17	35.13	479,030.10	33.09	273,716.67	23.98
无形资产	11,275.19	0.72	11,345.91	0.73	11,554.19	0.80	11,633.46	1.02
商誉	45.40	0.00	45.40	0.01	45.40	0.01	45.4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3,884.05	4.08	65,777.26	4.22	57,364.53	3.96	53,586.53	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65.64	9.82	110,537.87	7.09	91,423.13	6.32	78,320.13	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05.35	100.00	1,559,355.22	100.00	1,447,576.73	100.00	1,141,504.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1,504.32 万元、1,447,576.73 万元、1,559,355.22 万元和 1,567,00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50%、87.39%、89.65%和 85.80%，占比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06,072.41 万元，增幅 26.81%，主要系 2018 年支付购买飞机进度款增加，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3,737.81 万元和 31,084.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1.8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减少至 0，主要是受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7,472.86 万元、47,120.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和 2.5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464.33 万元、777,075.08 万元、736,268.74 万元和 718,50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46.91%、42.33%和 39.34%。飞机是发行人经营所需的最核心设备，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6,610.75 万元，增幅 12.54%，主要系 2018 年引进 2 架融资租赁飞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184.84	13,205.69	-	43,979.15
飞机及发动机	1,225,597.02	590,653.23	-	634,943.79
高价周转件	72,953.67	27,922.90	-	44,810.98
运输设备	7,865.19	5,158.96	-	2,706.22
其他	23,877.64	14,049.03	-	9,828.60
合计	1,387,478.35	650,989.82	-	736,268.74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227.61	14,082.34	-	43,145.27
飞机及发动机	1,233,006.96	607,419.43	-	625,587.53
高价周转件	75,873.30	37,609.13	219.78	38,044.38
运输设备	8,020.68	5,244.44	-	2,776.23
其他	23,889.13	14,935.13	-	8,954.00
合计	1,398,017.67	679,290.48	219.78	718,507.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发动机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3 年	5.00	2.88-4.75
飞机发动机核心件及发动机 辅助动力装置	15-20 年	5.00	4.75-6.33
发动机替换件	17000-23000 小时	0.00	14.51-19.63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	4-10 年	5.00	9.5-23.75
高价周转件	3-15 年	0.00	6.67-33.3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发动机替换件的折旧方法、高价周转件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后，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工作量法；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调整为 3-15 年。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飞机资产引进工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73,716.67 万元、479,030.10 万元、547,907.17 万元和 572,30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0%、28.92%、31.50% 和 31.34%。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长 205,313.43 万元，增幅为 75.01%，主要系本年支付购买飞机进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在建工程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4,611.82	-	14,611.82
飞机资产引进工程	258,744.80	-	258,744.80
信息化系统建设	360.05		360.05
合计	273,716.67	-	273,716.67

发行人 2018 年在建工程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3,739.93	-	33,739.93
飞机资产引进工程	444,464.78	-	444,464.78
信息化系统建设	187.46	-	187.46
模拟机	637.92	-	637.92
合计	479,030.10	-	479,030.10

发行人 2019 年在建工程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64,368.15	-	64,368.15
飞机资产引进工程	482,857.60	-	482,857.60
信息化系统建设	289.22	-	289.22
模拟机	392.20	-	392.20
合计	547,907.17	-	547,907.17

发行人近一期在建工程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85,082.76	-	85,082.76
飞机资产引进工程	486,494.84	-	486,494.84
信息化系统建设	336.92	-	336.92
模拟机	392.20	-	392.20
合计	572,306.72	-	572,306.72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633.46 万元、11,554.19 万元、11,345.91 万元和 11,27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70%、0.65% 和 0.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34.73	1,598.84	9,235.89
软件	3,803.44	1,405.88	2,397.57
合计	14,638.18	3,004.71	11,633.46

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34.73	1,839.20	8,995.54
软件	4,580.54	2,021.89	2,558.65
合计	15,415.28	3,861.09	11,554.19

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34.73	2,079.56	8,755.18
软件	5,329.22	2,738.49	2,590.73
合计	16,163.96	4,818.05	11,345.91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34.73	2,199.73	8,695.08
软件	5,799.04	3,158.84	2,384.47
合计	16,633.77	5,358.58	11,275.19

(5)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3,586.53 万元、57,364.53 万元、65,777.26 万元和 63,884.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4.01%、3.46%、3.78%和 3.50%。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飞行员招募培训支出，占长期待摊费用的 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行员招募培训支出	61,366.17	96.06	62,879.62	95.60	56,082.56	97.77	52,376.69	97.74
装修费	184.54	0.29	328.35	0.50	599.89	1.05	906.07	1.69
租赁飞机改装费用	2,333.34	3.65	2,569.29	3.90	682.08	1.18	303.77	0.57
合计	63,884.05	100.00	65,777.26	100.00	57,364.53	100.00	53,586.53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27,680.56	49.63	629,251.69	51.50	552,856.01	45.72	431,670.96	47.45
非流动负债	738,539.33	50.37	592,690.00	48.50	656,409.30	54.28	478,157.22	52.55
负债合计	1,466,219.89	100.00	1,221,941.70	100.00	1,209,265.31	100.00	909,828.1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09,828.18万元、1,209,265.31万元、1,221,941.70万元和1,466,219.89万元，负债总额逐年上升。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299,437.13万元，增幅为32.91%，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支付购买飞机进度款而主动提升负债规模；2020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244,278.19万元，增幅为19.99%，增幅较大，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充营运资金而主动提升负债规模。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构成。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2,433.96	20.95	30,032.91	4.77	58,000.00	10.4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63	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40	0.01	-	-	-	-	360.74	0.08
应付票据	43,629.41	6.00	40,299.69	6.40	-	-	-	-
应付账款	281,244.34	38.65	248,224.85	39.45	227,383.66	41.13	193,137.41	44.74
预收款项	-	-	93,687.37	14.89	78,737.17	14.24	61,431.94	14.23
合同负债	18,027.62	2.4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525.37	2.27	54,906.19	8.73	54,329.44	9.83	56,710.59	13.14
应交税费	8,429.25	1.16	14,943.72	2.37	25,271.73	4.57	16,456.68	3.81
应付利息	-	-	-	-	1,042.89	0.19	132.44	0.03
应付股利	60.23	0.01	60.23	0.01	60.23	0.01	60.23	0.01
其他应付款	64,103.00	8.81	58,554.12	9.31	62,446.83	11.30	41,168.21	9.54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7.80	5.76	88,529.99	14.07	45,584.07	8.25	62,212.72	14.41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0.19	13.9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7,680.56	100.00	629,251.69	100.00	552,856.01	100.00	431,670.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670.96 万元、552,856.01 万元、629,251.69 万元和 727,680.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44%、45.72%、51.50%和 49.63%。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185.05 万元，增幅 28.0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同时增加。

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8,000.00 万元、30,032.91 万元和 152,433.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2.46%和 10.40%，全部为信用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增幅为 407.56%，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筹集资金应对短期资金压力。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3,137.41 万元、227,383.66 万元、248,224.85 万元和 281,24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3%、18.80%、20.31%和 19.18%。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246.25 万元，增幅 17.7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841.19 万元，增幅 9.1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3,019.49 万元，增幅为 13.30%。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飞机资产维修费、航空油料款、起落地服款、机务类价款、餐食款、电脑订座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不断增加主要系应付飞机资产维修、航空油料、机务类价款、餐食等生产性成本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飞机资产维修费	52,260.26	68,982.30	56,045.00	33,790.44
航空油料款	32,200.57	25,388.58	32,771.42	26,175.51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起落地服款	38,327.28	46,551.74	44,687.82	46,541.47
机务类价款	56,792.86	50,423.01	57,035.20	44,107.59
餐食款	9,291.28	9,199.63	10,916.60	10,211.46
电脑订座费	29,583.31	26,184.98	13,537.14	4,377.54
租赁款	37,844.42	755.29	560.22	519.21
其他	24,944.36	20,739.33	11,830.26	27,414.19
合计	281,244.34	248,224.85	227,383.66	193,137.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61,509.57	92.98	233,706.83	94.15	227,207.72	99.92	192,963.79	99.91
1至2年 (含2年)	14,168.45	5.04	14,347.56	5.78	48.19	0.02	54.15	0.03
2至3年 (含3年)	5,451.45	1.94	49.95	0.02	17.15	0.01	115.92	0.06
3年以上	114.87	0.04	120.51	0.05	110.60	0.05	3.55	0.00
合计	281,244.34	100.00	248,224.85	100.00	227,383.66	100.00	193,137.41	100.00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票证结算和预收客票款，主要系公司在销售环节取得的票款计入预收款项，实际承运时再确认收入，体现为已销未运的余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61,431.94万元、78,737.17万元、93,687.37万元和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5%、6.51%、7.67%和0%。近三年，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票证结算预收款项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0万元，系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2020年6月末合同负债为18,027.62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本期预售客票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票证结算	91,843.77	76,188.14	59,687.2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客票款	418.02	428.66	462.26
其他	1425.57	2,120.37	1,282.48
合计	93,687.37	78,737.17	61,431.94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168.21 万元、62,446.83 万元、58,554.12 万元和 64,103.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2%、5.16%、4.79% 和 4.37%。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78.61 万元, 增幅为 51.69%,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892.71 万元, 降幅为 6.23%, 主要期末应付青岛胶州机场工程进度款减少;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548.88 万元, 增幅为 9.48%,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各项押金、应付购买飞机相关款项、应付代收的税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工程款	26,561.75	17,200.55	24,124.90	1,845.73
应付各项押金	16,032.49	14,635.47	13,330.08	12,727.36
应付购买飞机相关款项	-	-	394.95	397.31
应付代收的税费	6,182.57	12,225.02	10,218.04	8,369.00
其他	15,326.18	14,493.08	14,378.85	17,828.82
合计	64,103.00	58,554.12	62,446.83	41,168.2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212.72 万元、45,584.07 万元、88,529.99 万元和 41,947.8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4%、3.77%、7.25%和 2.86%。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6,628.65 万元, 降幅 26.7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45.92 万元,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46,582.19 万元, 降幅为 52.62%,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28.23	52.99	56,735.08	64.09	11,607.63	25.46	43,367.49	69.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643.01	44.44	30,778.61	34.77	33,055.44	72.52	18,037.13	28.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6.56	2.57	1,016.30	1.14	921.00	2.02	808.10	1.30
合计	41,947.80	100.00	88,529.99	100.00	45,584.07	100.00	62,212.72	100.00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2,653.89	15.25	80,800.14	13.63	188,555.66	28.73	121,761.08	25.46
应付债券	100,556.47	13.62	-	-	-	-	-	-
长期应付款	486,695.49	65.90	462,393.99	78.02	436,821.34	66.55	327,781.25	6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952.19	2.02	15,274.62	2.58	13,522.41	2.06	11,095.00	2.32
递延收益	10,496.84	1.42	10,942.31	1.85	11,827.99	1.80	11,163.83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84.45	1.79	23,278.95	3.92	5,681.90	0.87	6,356.06	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39.33	100.00	592,690.00	100.00	656,409.30	100.00	478,157.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8,157.22 万元、656,409.30 万元、592,690.00 万元和 738,539.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54.28%、48.50%和 50.37%，其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78,252.08 万元，增幅 37.28%，主要系 2018 年融资租入飞机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5,849.33 万元，增幅 24.61%，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增长。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1,761.08 万元、188,555.66 万元、80,800.14 万元和 112,653.89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38%、15.59%、6.61% 和 7.68%。报告期内, 发行人长期借款呈波动趋势, 主要系公司根据引进飞机的支付资金需求规模, 主动调整负债规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75,449.34	66.97	81,142.33	59.00	98,250.93	49.09	155,392.62	94.1
信用借款	59,432.78	52.76	56,392.89	41.00	101,912.36	50.91	9,735.96	5.9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28.23	/	56,735.08	/	11,607.63	/	43,367.49	/
合计	112,653.89	100.00	80,800.14	100.00	188,555.66	100.00	121,761.08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7,781.25 万元、436,821.34 万元、462,393.99 万元和 486,695.49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分别为 36.03%、36.12%、37.84%和 33.19%。其中,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040.09 万元, 增幅为 33.27%, 主要系本年新增融资租赁飞机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4,737.17	155,875.21	187,232.47	106,506.29
应付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理费	422,861.59	408,092.08	338,018.42	271,706.26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8,643.01	30,778.61	33,055.44	18,037.1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经营租赁飞机及发动机大修理费	52,260.26	70,794.69	55,374.11	32,394.17
合计	486,695.49	462,393.99	436,821.34	327,781.25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778.61	6.66	33,055.44	7.57	18,037.13	5.5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055.44	7.15	33,645.76	7.70	33,055.44	10.08
2 至 3 年 (含 3 年)	33,645.76	7.28	18,532.67	4.24	33,645.76	10.26
3 年以上	364,914.18	78.92	351,587.49	80.49	243,042.93	74.15
合计	462,393.99	100.00	436,821.34	100.00	327,781.25	1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4.88	262,981.23	245,001.75	185,44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45	-189,734.08	-411,937.72	-226,14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7.47	-98,033.37	191,698.04	18,723.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04.51	-24,199.90	29,727.52	-24,76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90.62	59,886.11	84,086.01	54,358.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5,743.06 万元、2,141,925.63 万元、2,101,068.65 万元和 410,730.0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0,301.25 万元、1,896,923.88 万元、1,838,087.43 万元和 600,504.8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441.81 万元、245,001.75 万元、262,981.23 万元和 -189,774.88 万元。其中，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9,559.93 万元，增幅 32.1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航线补贴及海关保证金退回等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774.8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52,756.11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疫情影响部分航线停飞，及受疫情影响客座率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15.41 万元、7,729.67 万元、1,237.77 万元和 1.3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8,759.29 万元、419,667.39 万元、190,971.85 万元和 9,232.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26,143.88 万元、-411,937.72 万元、-189,734.08 万元和-9,231.4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适应。其中，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85,793.84 万元，降幅为 82.16%，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8 年支付购买飞机进度款较 2017 年增加。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22,203.65 万元，增幅为 53.94%，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引进飞机速度放缓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5,720.40 万元、332,765.70 万元、138,546.44 万元和 472,000.0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997.31 万元、141,067.66 万元、236,579.81 万元和 183,272.5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8,723.09 万元、191,698.04 万元、-98,033.37 万元和 288,727.4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其中，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72,974.95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飞机引进需要大量增加借款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89,731.42 万元，降幅为 151.14%，大幅下降主要系大量归还借款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1-6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36	0.29	0.38	0.45
速动比率	0.34	0.27	0.36	0.43
资产负债率	80.28	70.26	73.01	68.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6	9.45	8.72	15.03

1、短期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38、0.29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6、0.27 和 0.3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呈波动变化，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占比扩大，而负债端与资产端融资期限错配，非流动负债增幅不及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比增加；2020 年上半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幅大于非流动资产。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4%、73.01%、70.26%和 80.2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利用融入资金构建固定资产、形成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导致。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03 倍、8.72 倍、9.45 倍，公司整体覆盖倍数整体较高，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盈利大幅下降，EBITDA 保障倍数由正转负，变为-12.86。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3	43.63	38.91	37.74
总资产周转率	0.47	1.12	1.25	1.26
净资产周转率	1.91	3.94	4.30	4.0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4 次/年、38.91 次/年、43.63 次/年和 21.83 次/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 次/年、1.25 次/年、1.12 次/年和 0.47 次/年，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4.30 次/年、3.94 次/年和 1.91 次/年，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19,064.98	1,899,041.50	1,876,595.33	1,648,471.32
营业成本	550,252.40	1,719,852.74	1,716,867.81	1,478,346.91
营业利润	-175,248.99	37,782.94	42,708.90	61,493.00
期间费用	48,181.06	150,491.73	142,029.87	117,588.54
投资收益	352.30	629.37	1,802.58	2,171.69
利润总额	-173,807.62	48,089.42	46,151.05	65,092.12
净利润	-129,601.06	36,100.58	34,737.93	49,035.34
毛利率	-31.30	9.44	8.51	10.32
净资产收益率	-59.08	7.49	7.96	12.12
总资产收益率	-14.54	2.13	2.32	3.76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48,471.32万元、1,876,595.33万元和1,899,041.5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035.34万元、34,737.93万元和36,100.58万元。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下降了29.16%，主要原因是受油价上涨影响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较大，其中航空运输成本较2017年增加16.38%，物流货运服务成本较2017年增加31.55%，营业收入增加幅度不及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导致净利润降幅较大。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近70%航班停飞，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79,841.86万元，降幅53.38%，但营业成本中由于职工薪酬、飞机折旧、机场服务费等固定费用不变，导致公司出现亏损。这也是航空运输业普遍面临的新阶段突发问题。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整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因2017-2019年度随着引进飞机数量的增加，企业净资产、总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净利润、毛利润波动下降。2017-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2%、7.96%和7.4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6%、2.32%和2.13%，毛利率分别为10.32%、8.51%和9.44%。2020年1-6月，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为-59.08%，年化总资产收益率-14.54%，发行人毛利率为-31.30%，指标下滑主要是疫情所致。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近期受疫情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1,213.51	85,178.31	84,803.92	78,172.36
管理费用	16,411.98	48,268.41	42,876.36	39,539.11
财务费用	9,513.14	14,800.76	12,284.89	-122.93
研发费用	1,042.43	2,244.25	2,064.70	-
合计	48,181.06	150,491.73	142,029.87	117,588.5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7,588.54 万元、142,029.87 万元、150,491.73 万元和 48,181.06 万元，2017-2019 年度期间费用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规模随之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7.13%、7.57%、7.92%和 11.5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汇兑净损失扩大。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0%，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8,172.36 万元、84,803.92 万元、85,178.31 万元和 21,21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4.52%、4.49%和 5.06%。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小幅下降趋势。近一期销售费用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539.11 万元、42,876.36 万元、48,268.41 万元和 16,41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2.28%、2.54%和 3.92%。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规模扩张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22.93 万元、12,284.89 万元、14,800.76 万元和 9,51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1%、0.65%、0.78%和 2.27%。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及拥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对应产生汇兑损益波动所致。其中以拥有的外币负债为主（美元计量），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飞机的应付款。由于发行人涉及境外业务，因此需要根据不同时期的最新汇率进行调汇，从而导致 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

3、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52.39 万元、22,181.54 万元、10,763.88 万元和 4,07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1.18%、0.57% 和 0.97%。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航线补贴，受航线补贴金额影响较大。2018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了 11,829.15 万元，增幅 114.26%，主要系航线补贴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了 11,417.66 万元，降幅 51.4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减少所致。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62.28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付息项）、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构成。

1、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如下：

2020年6月末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	信用	质押	保证	小计
短期借款	-	152,433.96	-	-	152,433.9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9.40	12,098.83	-	-	22,228.2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8,643.01		-	-	18,643.01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	100,174.44	-	-	100,174.44
长期借款	62,653.89	50,000.00	-	-	112,653.89
应付债券	-	100,556.47	-	-	100,556.4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094.17		-	-	116,094.17
合计	207,520.47	415,263.70	-	-	622,784.17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622,784.17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293,479.64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329,304.53 万元，具体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2020年6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433.96	24.4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28.23	3.5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8,643.01	2.99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100,174.44	16.08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293,479.64	47.12
长期借款	112,653.89	18.09
应付债券	100,556.47	16.1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094.17	18.64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329,304.53	52.88
合计	622,784.17	100.00

2020年6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年度划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3,479.63	47.12
1-2年	111,619.39	17.92
2-3年	129,712.81	20.83
3-5年	43,411.53	6.97
5年以上	44,560.79	7.16
合计	622,784.17	100.00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山东航空SCP001，金额5亿元，期限180天，尚在存续期内；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山东航空MTN001，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尚在存续期内；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山东航空SCP002，金额5亿元，期限180天，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品种
20 山东航空 SCP001	5.00	5.00	180 天	1.60%	2020/4/23	2020/10/20	超短期融资券
20 山东航空 MTN001	10.00	10.00	3 年	2.99%	2020/4/24	2023/4/24	中期票据
20 山东航空 SCP002	5.00	5.00	180 天	1.40%	2020/6/18	2020/12/15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20.00	20.00	-	-	-	-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59,370.71	559,370.71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005.35	1,567,005.35	-
资产总计	1,826,376.06	2,126,376.06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7,680.56	727,680.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39.33	1,038,539.33	300,000.00
负债合计	1,466,219.89	1,766,219.89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60,156.17	360,156.17	-
流动比率	0.36	0.77	0.41
速动比率	0.34	0.75	0.41
资产负债率	80.28%	83.06%	2.78%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

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做好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受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1月以来的境内旅客运输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航空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同时，中国民航局陆续发布了《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对民航运输业采取免征民航发展基金、降低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优化航线航班许可管理、航班飞行补助等积极的措施。

公司在确保保障疫情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航班计划，以保证对公司的经营影响降至最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与新疆吉疆航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疆公司”）签订《济南-郑州-库尔勒包机合同》，发行人为承运方，吉疆公司为包机方，包机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起始日期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根据航班实际轮档时间及收益情况，吉疆公司尚欠8,057,209.85元包机款。根据合同约定，吉疆公司未及时结算包机款，除应全额支付包机款外，还应当支付每天0.5%的违约金。

由于吉疆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7）鲁0102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吉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包机款 8,057,209.85 元及违约金（以拖欠包机款 8,057,209.85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30% 为标准计算）。判决生效后，吉疆公司一直未实际履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吉疆公司名下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子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情况如下：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金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703,649.25
大额发包合同	-
对外投资承诺	-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1,489.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4,213.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7,206.81
以后年度	987,549.74
合计	1,840,459.73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28.7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9.72%，主要为因借款抵押受限及融资租入的飞机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小计：	125,882.73	
飞机及发动机	125,872.73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1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161,239.36	
飞机及发动机	161,239.36	融资租赁
合计	287,122.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该时点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出调整。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经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

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

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3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

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

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刘正雄、王鹏

电话：021-38032611

传真：021-50873521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

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

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航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王述飞

发行人传真：0531-85698034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孟德敏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873521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二）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秀江

孙秀江



2020年 9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孙秀江

孙秀江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传钰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_____



苗留斌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国建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明远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志福

王志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秀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_____



吕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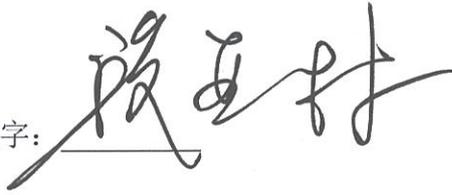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亚林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向艺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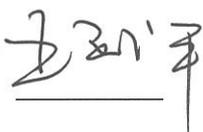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胡元木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武平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汤朝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鑫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巧燕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董钱堂

董钱堂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博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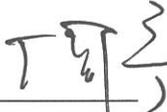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晓丽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朝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一)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孟德敏
雷磊 孟德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仁光

雷仁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晓洲

刘晓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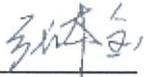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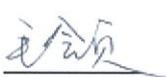
董捷



2020年9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冠南 张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葛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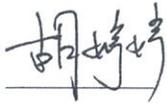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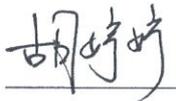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婷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远 王冠 冯松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杨

张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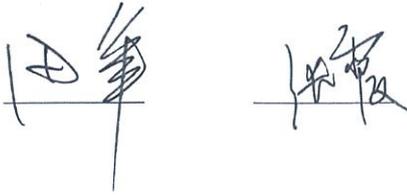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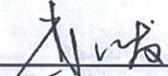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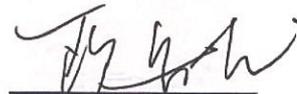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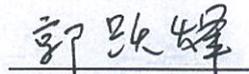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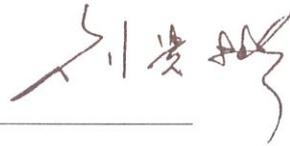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380002号、瑞华审字【2019】4844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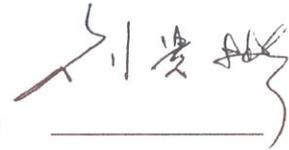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38000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郭跃烽(证书编号: 110101300870),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440003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郭跃烽(证书编号: 110101300870), 潘新华、欧昌献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 郭跃烽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离职手续, 均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8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汪青禹 郭雄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曹明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孟德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地点如下：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航大厦

联系人：王述飞

电话：0531-85698865

传真：0531-85698034

邮编：250014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雷磊、孟德敏、刘正雄、王鹏

电话：010-83939719

传真：010-66162962

邮编：200041